



家政、养老服务业政策文件汇编

(2019-2023 版)

内蒙古家庭服务业协会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2019 年）	1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11
三、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的通知（2019）	20
四、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2019 年）	25
五、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 量的意见（2019 年）	42
六、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 年）	51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2019）	58
八、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	73
九、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年）	76
十、关于巩固拓展家政扶贫工作的通知（2020 年）	84
十一、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制度的通知（2020）	90
十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 28 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家政服务领 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2020 年）	105
十三、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2020 年）	134
十四、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139
十五、家政兴农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150
十六、“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2021）	160
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家政进社区指导意见（2022）	197
十八、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	206
十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 兴局综合司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家政劳务品牌建设的通知（2022）	215
二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	219
二十一、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方案（2022）	226
二十二、商务部等部门印发《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2023 年工作要点》（2023）	232

二十三、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家政进社区中 发挥妇联组织桥梁纽带作用的通知 （2023）	234
二十四、2023 年家政兴农行动工作方案（2023）	239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2019年）

国办发〔201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家政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近年来，我国家政服务业快速发展，但仍存在有效供给不足、行业发展不规范、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家政服务业作为新兴产业，对促进就业、精准脱贫、保障民生具有重要作用。为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采取综合支持措施，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

（一）支持院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1所本科高校和若干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组织家政示范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同编制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大纲，开发职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负责）

（二）市场导向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到2022年，全国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实现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

上的地级市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各地要以较低成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共享职业院校、社区教室等培训资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负责）

（三）政府支持一批家政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各省（区、市）要设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推动 30 家以上家政示范企业、50 所以上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支持家政培训的力度。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并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筹资力度，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等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大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工作力度。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 1 次“回炉”培训。组织 30 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确保到 2020 年底前累计培训超过 500 万人次。（商务部、发展改革

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适应转型升级要求，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六) 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根据用工方式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是指直接与消费者(客户)签订服务合同，与家政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统一安排服务人员为消费者(客户)提供服务，直接支付或代发服务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的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商务部负责)

(七) 灵活确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工时。家政企业及用工家庭应当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权利，具体休息或者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劳动合同或家政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 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为符合条件的

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重点城市率先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北京、上海等大中型以上城市要率先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大社保补贴力度，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集体宿舍。各地支持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职工集体宿舍，园区配建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增加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十）提高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比例。研究完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进一步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的适用范围。对与消费者（客户）、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代发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的家政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家政服务“信易贷”试点。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 and 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拓展发行专项债券等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鼓励地方运用投资、基金等组

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完善公共服务政策，改善家政服务人员从业环境

（十四）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进一步研究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保险方案。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门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商务部、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把家政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探索适合家政从业人员特点的入会形式、建会方式和工作平台。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实现体面劳动。（全国总工会负责）

（十七）积极推动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各地应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集中配租，家政从业人员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租赁补贴。支持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帮助解决家政从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支持家政

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国家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并在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照顾。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五、健全体检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人员健康水平

（二十）分类制定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商务部会同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十一）更好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体检服务。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制作时间。

（卫生健康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便捷服务

（二十二）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

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加大社区家庭服务税费减免力度。落实好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平台建设，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二十四）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归集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消费者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及家政企业充分共享金融、税务、司法等可公开信用信息。探索建立全国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信用类应用程序（APP）等，按规定提供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的身份认证、信誉核查、信用报告等信息。（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奖惩系统，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开展家政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提供融

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家政供需对接，拓展贫困地区人员就业渠道

（二十七）建立家政服务城市与贫困县稳定对接机制。把家政服务作为劳动力输出地区各类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重要培训内容，在中西部人口大省重点打造一批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建立健全特殊人群家政培养培训机制。对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推进“雨露计划”。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推进服务标准化，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

（二十九）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家政服务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完善行业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专项行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三十）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

（商务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三十一）加快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逐步实现统一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

门服务证”，并在公共信息平台上实施诚信监管。鼓励各地参照上海等城市的先进经验，探索建立覆盖全域的家政持证上岗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二）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家政企业要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建立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对家政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并进行动态监管。（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进一步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规范示范作用，促进家政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三十四）建立健全家政服务法律法规。加强家政服务业立法研究。充分发挥家政行业协会作用，制定完善行业规范。各地要制定或者修改完善家政服务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商务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五）促进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商务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六）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各地要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形成家政服务业知名品牌。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建立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家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各地要把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列入重要工作议程，构建全社会协同推进的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16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

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100万新型学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七）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

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兴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

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二）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

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 1000 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另行制定。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市县级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业绩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地方可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加快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三、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的通知（2019）

发改办社会〔2019〕7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教育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会、团委、妇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强家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决定组织开展2019-2020年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促进各地完善课程设置，推动形成以政府培训为基础、企业培训和实训基地培训为主体、院校培训为支撑的家政人才培训体系，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的素质，吸引更多劳动者从事家政服务行业，为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人才支撑。到2020年底实现100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家政服务实训能力全覆盖，培训数量超过500万人（次）。

——全国总工会推进实施“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2020年底前培训家政从业人员20万人（次）。

——全国妇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依托巾帼家政协会(联盟)、企业、基地,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员培训,2020年底前培训家政从业人员30万人(次)。

——其他中央部门、各级地方政府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等多种方式,2020年底前培训家政从业人员150万人(次)。

——全国各类家政企业、职业技能实训基地2020年底前培训家政从业人员300万人(次)。

二、培训内容

(一) 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培训

面向各地家政企业的负责人,通过开展统一授课、考察调研、集中研讨等多种方式,提高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管理能力,推动家政企业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完善商业模式。

(二) 家政服务人员培训

面向家政行业一线服务员工,建立岗前短期培训机制,面向有意愿提升技能等级的家政服务员,重点开展养老护理、母婴照料、病患照护、残疾人陪护等领域标准化岗位技能培训,适度拓展心理学、医学、营养学、沟通技巧等基础知识。

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和家政服务人员培训情况将纳入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

三、培训形式

(一) 政府培训。结合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统筹推进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春潮行动”“工会技能培训促就

业行动”“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等。尤其是加大贫困地区转移劳动力培训力度，保障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劳动力能够享有最基本的培训课程。

（二）企业培训。发挥企业在家政培训提升行动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客户需求开发特色培训课程体系，综合运用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活动。

（三）院校培训。依托设置家政服务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高校，引进消化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与政府、企业合作开展家政企业管理和重点技能提高培训。

（四）实训基地培训。依托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企业培训基地等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对新进入家政行业的劳动力进行基础技能培训，对“回炉再造”的家政服务员进行技能提升培训，推动学生到家政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家政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

四、保障措施

对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城市，中央相关部门将尽可能在以下方面给予政策激励、支持：一是支持各地优先将家政龙头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二是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三是推动本科院校或职业院校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四是所在地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融资。五是鼓励家政企业开展境外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六是支持试点地区

运用投资、基金、担保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发展。七是家政从业人员培训支持政策。

五、工作安排

(一)明确培训计划。各省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培训计划表(见附件),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培训形式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请各地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计划表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电子版同步报送联系人邮箱。

(二)开展培训活动。各地要创新方式,稳步推进,鼓励采取城企联动、跨地区联合、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选取若干地方开展示范培训活动。

(三)总结评估。各地要根据培训方案,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评价机制,适时组织抽查评估,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向全国推广,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 杜飞 15053720358, 鲍文涵
010-68502647, baowh@ndrc.gov.cn;

商务部服贸司 李昊 010-85093778;

教育部职成司 刘英 010-6609785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司 曹蕾 010-84207469;

全国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王作 010-68591804;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 刘闵 010-85212801;

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 陈静 010-65103208。

附件：[2019-2020 年家政培训提升行动计划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5 日

四、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2019年）

发改社会〔2019〕1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局）、教育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妇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以下简称《意见》），促进形成示范引领效应，推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妇联决定组织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繁荣家政服务市场，扩大有效供给，完善培训体系，加强诚信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降本优质。中央（省级）各部门提供政策清单，激发试点地区积极性；试点城市提供政策清单，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多方共同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自愿参加。试点不搞“点球式”支持，鼓励有积极性的城市自愿申报，鼓励有实力、信用好、有参与意愿的企业按照给定条件自愿申请。

——公开透明。中央（省级）部门和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政策清单向社会公开，示范企业的服务内容、价格目录、服务标准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竞争择优。优先考虑积极性高、敢于政策创新、为家政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的城市；优先推介实力雄厚、服务优质、诚实守信的企业。

（三）主要目标。

推动试点地区出台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竞争力强、服务质量高、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家政企业，加强家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家政人才培养体系，实现试点地区家政服务实训能力全覆盖。促进家政服务业质量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

二、试点任务

（一）试点城市主要任务。

1.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试点地区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便捷

服务。与贫困县、大城市或家政龙头企业签订劳务对接协议。把家政服务纳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重点培训内容。实施品牌战略，培育一批家政服务知名品牌。推动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2.深入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试点地区要制定培训计划，至少有1所本科高校和若干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以当地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专业培训机构等为依托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统筹推进“春潮行动”“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等。建设一批以家政服务相关专业为特色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利用各类技能实训基地政策支持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

3.规范行业发展。制定或者修改完善家政服务领域规范性文件、法规、规章和标准。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规范文本，明确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参照上海等城市的先进经验建立覆盖全域的家政持证上岗模式，统一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对家政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并进行动态监管。发挥家政服务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建立家政服务员跟踪评价制度和信用记录管理制度，开发企业信用监管APP，开展社会化家政服务企业评价工作。

（二）示范企业主要任务。

1.完善培训体系。要主动参加“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参与编制家政服务培训标准及大纲，将在岗人员回炉培训纳入员工日常管理，将职业道德培养、法治教育等纳入培训课程。职业技能课程重点向老

年服务、病患护理、母婴照料等领域倾斜，适度拓展心理学、医学、营养学、沟通技巧等基础知识。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积极创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

2.提高服务质量。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质量信息。要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严格执行服务内容、标准、规范，保证服务质量。要创新家政服务供给方式，积极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高管理和服务信息化水平。自觉接受第三方考核评价。

3.承担公益责任。要发挥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结合“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工作、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积极吸纳贫困地区富余劳动力，推动就业脱贫。对接当地“时间银行”，接受安排志愿者从事适宜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必要支持。研究制定企业标准，并积极向社会推广。

三、试点时间、数量、条件和程序

(一) 试点时间。2019年—2022年。

(二) 试点数量。遴选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若干试点城市和示范企业。

(三) 申报条件。

1.试点城市是地级市或县（区）级行政区域，并且出具承诺函，提供支持本地区家政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包（附件2），中央（省级）各部门对试点地区进行适当支持（附件1）。已开展家庭服务体系建设或已建设家政劳务输出基地的城市可优先考虑。

2.示范企业优先考虑员工制家政企业，兼顾非员工制家政企业。企业需从事家政服务行业3年以上或者现有至少5个连锁门店。企业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愿意提供相应服务（附件3），运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无违法情况，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参加家政信用体系建设，有清晰的商业模式，深度参与校企合作，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对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四）申报程序。

1.制定工作方案。试点城市和示范企业要分别制定工作方案，申报试点城市和示范企业应根据实际，全面推进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列举的具体事项，鼓励各地和企业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推动政策和实践创新。

2.地方初审。试点城市方案需经城市地方人民政府审议同意后，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逐级报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示范企业方案需经试点地区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逐级报送省级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审核。每个省（区、市）原则上可推荐若干个试点城市和5家左右示范企业。

3.确定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妇联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评审，及时公布试点城市和示范企业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与试点城市签订试点工作承诺书，试点城市与示范企业签订服务承诺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商务部门是试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妇联等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创建试点示范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落实责任人，细化工作方案，抓紧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意愿申报试点的地区要抓紧成立专班，组织开展方案编制和审核筛选工作，并按程序尽快申报。

（二）明确工作进度。省级发展改革、商务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2019年7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电子版同步报送联系人邮箱。

申报材料需包括：（1）省级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关于开展试点工作的请示；（2）试点城市和示范企业工作方案（附件4）；（3）试点城市政策承诺函；（4）试点城市和示范企业家政培训提升行动计划表（附件5、6）；（5）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会议纪要。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试点城市和示范企业要根据工作计划，及时通报进展情况，每年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并同时抄报省级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将建立试点工作评价机制，适时组织督导评估，对试点地区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和典型做法，并向全国推广，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宋文经 010-68502645，
shfwc_shs@ndrc.gov.cn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李昊 010-85093778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张云河 010-660968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民工工作司 陈兰 010-84208634

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 陈静 010-65103208

附件：[1.中央（省级）部门提供的政策清单](#)

[2.城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政策清单](#)

[3.示范企业服务清单](#)

[4.工作方案参考模板](#)

[5.试点地区家政培训提升行动计划表](#)

[6.示范企业家政培训提升行动计划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 务 部

教 育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 国 妇 联

2019年7月5日

附件 1

中央（省级）部门支持政策清单

1、对每个试点城市支持一个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支持。

2、支持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建设培育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3、安排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建设家政服务信用体系。

4、保障按时足额拨付家政服务工程、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等培训补贴资金。

5、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资金支持试点城市家政服务培训。

6、推动试点地区本科院校或职业院校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扩大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7、推动试点地区家政示范企业与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8、支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

9、支持院校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

10、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先向试点城市的示范企业充分共享金融、税务、司法等可公开信用信息。

11、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向试点地区家政从业人员倾斜。

附件 2

城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政策清单

一、必选项

（一）放管服改革政策。

1、鼓励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

2、企业对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设施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社区家政服务网点或家政培训基地。

3、以较低成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

4、制定或者修改完善家政服务领域规范性文件、法规、规章和标准。

5、表彰并组织当地媒体对家政示范企业和优秀家政服务人员进行大力宣传。

（二）财税金融政策。

1、合理降低家政企业进驻社区的场地租金，水电等费用执行居民价格。

2、为辖区内家政服务员提供免费上岗前初次体检。

3、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融资。

4、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并适当减免租赁费用。

（三）教育培训支持政策。

1、支持本区域本科高校或职业院校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扩大家庭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2、支持本区域符合条件的家政示范企业开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

3、将家政服务纳入当地各类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重要培训内容。

4、支持本区域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和家政示范企业开展联合办学。

5、有计划组织线上线下家政服务专场招聘会，搭建企业与劳动力供需对接平台。

6、率先启动“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开展各类培训活动，每年培训家政服务业和家政经理人不少于____人次。

7、优化简化培训补贴申领流程，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8、为员工制家政企业人员提供免费的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

二、自选项（一）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

1、以合适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建立职工集体宿舍。园区配建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企业职工。

2、将符合当地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从业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合理确定保障方式和标准，鼓励集中配租。

3、支持家政服务从业人员通过市场租房居住，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租赁补贴。

4、大中型以上城市可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集体宿舍。

（二）其他政策。

1、打造一批社区家政示范项目，统一标准和标识，统筹设置家政、养老、托育等服务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

2、为家政服务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

3、向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高校和家政示范企业等，购买家政服务培训项目。

4、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对在职业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得重大奖励，以及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服务人员给予照顾。

附件 3

示范企业服务清单

一、必选项

1、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将在岗人员回炉培训纳入员工日常管理。

2、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倡导标准化岗位技能培训，每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_____人次。

3、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合格后 100%持证上门。

4、引进消化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优化课程体系，将职业道德培养、法治教育等纳入家政培养培训课程，适度拓展心理学、医学、营养学、沟通技巧等基础知识。

5、积极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与有关职业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6、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项目，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7、组织家政从业人员做好健康体检，加强管理和监督。

8、开展第三方认证和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质量信息。

9、积极纳入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共享企业、从业人员、消费者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

10、参保雇主责任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二、自选项

1、积极招用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每年解决就业人。

2、培训并招用试点地区及其他地区贫困劳动力，每年实现精准脱贫_____人。

3、为家政从业人员申请公租房、租房补贴等，提供集中申请办理等服务。

4、建立职工集体宿舍或培训学校。

附件 4

____市(州)/____企业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 行动试点工作方案

(供参考)

- 一、试点地区（示范企业）概况
- 二、已有工作基础
- 三、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分析
- 四、主要目标
- 五、具体任务
- 六、重大项目七、保障措施
- 八、时间安排

附件 5

**____市（州）2019-2022 年家政培训提升行动
计划表**

2019 年（单位：人次）				
类别	政府培训	企业培训	院校培训	合计(政府培训+企业培训,下同)
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				
家政服务人员				
2020 年（单位：人次）				
	政府培训	企业培训	院校培训	合计
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				
家政服务人员				
2021 年（单位：人次）				
	政府培训	企业培训	院校培训	合计
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				
家政服务人员				
2022 年（单位：人次）				
	政府培训	企业培训	院校培训	合计
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				
家政服务人员				

附件 6

____（企业）2019-2022 年家政培训提升行动
计划表

单位：人次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企业职业经理人					
家政服务人员					

附件

___省（区、市）2019-2020 年家政培训提升行动计划表

牵头单位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形式	资金来源	补贴标准	培训人次

五、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2019年）

教职成厅〔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商务厅（局、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妇联：

社会服务产业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和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产业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等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加快推进社会服务产业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全国妇联办公厅就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家政、养老、育幼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教

育方针，主动适应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要求，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物业+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等新业态，不断满足城乡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中高端新需求，以社区为重点依托，聚焦专业人才供给，拓展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空间，以职业教育为重点抓手，提高教育对社会服务产业提质扩容的支撑能力，加快建立健全家政、养老、育幼等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与学科专业调整，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教育脱贫攻坚等同步设计，优先部署，促进协调发展。

对接需求，分类施策。针对行业发展不同领域、不同模式、不同业态对人才的差异化需求，以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等一线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兼顾考虑储备社会服务新业态急需人才，分层分类推进培养培训。

育训结合，统筹推进。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统筹推进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资助、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人才培养培训各环节，提高专业人才供给规模和质量。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有效增强，紧缺领域相关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结构进一步优化，布局进一步拓展，培养培训规模显著扩大，内涵进一步提升，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为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培养和输送一大批层次结构合理、类型齐全、具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任务措施

1.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目录，及时增设相关领域本专科专业。以面向社区居民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托育托幼等紧缺领域为重点，对接管理、经营、服务、供应链等岗位需求，合理确定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等不同类型的层次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和职业培训的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家政、养老、育幼等相关领域专业倾斜。

2.重点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积极增设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中医护理方向）、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中医营养与食疗、助产、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幼儿保育、学前教育、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养休闲旅游服务、健身指导与管理等社会服务产业相关专业点。鼓励院校根据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心理慰藉、家庭理财、收纳管理、服饰搭配和衣物管理、

室内适老化设计、社区服务网点规划设计等产业发展新岗位、新需求，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每个省份要有若干所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类专业，引导围绕社会服务产业链打造特色专业群。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专业和规模。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加快培养高端家政服务人才，养老机构、家政机构、大型康养综合体经营管理等急需人才。

3.加快培养适应新业态、新模式需要的复合型创新人才。鼓励引导普通本科高校主动适应社会服务产业发展需要，设置家政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老年医学、康复治疗学、心理学、护理学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1所本科高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普通本科高校电子信息类、机械类、材料类专业，高职院校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等专业增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家庭服务机器人、健康监测、家用智能监控等健康养老、家政服务领域智能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人才，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智能硬件、新材料等在社会服务业深度应用。在普通本科高校金融学类、高职院校财经商贸大类专业中增设相关课程，不断满足养老金融创新急需人才。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探索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等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管理和培训人才。

4.积极培养高层次管理和研发人才。加强社会服务业相关学科基础科研。支持高校通过自设家政学等二级学科，开展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促进相关交叉学科专业发展，服务以专业设备、专用

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持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相关学科领域招收培养研究生，为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输送业务骨干和高层次教学科研人员。

5.支持从业人员学历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报考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支持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接受职业教育，提升学历。开放大学要充分发挥办学优势，加快信息化学习资源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面向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的现代远程教育教学及支持服务模式。

6.鼓励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相关企业，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支持职业院校发挥资源优势，重点为困难企业转岗职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和贫困劳动力等就业重点人群从事社会服务产业提供职业培训，承担“雨露计划”“巾帼家政服务培训”“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等培训任务。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市场化社会培训。

7.健全教学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持续更新并推进社会服务产业领域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的建设和实施。推进有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指导院校贯彻落实国家教学标准，按照有关要求科学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8.建设高质量课程教材资源。注重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意识、法治教育,有关专业课程重点向老年服务与管理、病患护理、母婴照料等领域倾斜,适度拓展心理学、医学、营养学、沟通技巧等基础知识。在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中,加大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相关专业教材建设支持力度,遴选200种校企双元开发的优质教材,倡导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鼓励有关院校引入企业真实项目和案例,开发或引入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中向相关专业倾斜,做好老年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更新和使用工作。

9.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积极招募、推动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联合社会服务产业优质企业、职业院校共同研制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照护等紧缺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支持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紧缺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就业创业本领,促进高质量就业。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同步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10.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家政服务类、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与职业院校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共建产业学院,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规范并加快培养专门人才。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列为校企合作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创新项目、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等。全国建设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发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和普惠

养老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 50 家优质企业与 200 所有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共建产业学院、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实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培养模式，协同创新服务项目或开展技术研发，支持和鼓励企业承接教师实践锻炼和学生见习实习，深度参与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11. 鼓励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院校围绕“互联网+家政”“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健康服务”等，建设众创空间，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创新和创业活动，做好创业项目的跟踪、指导和孵化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学生积极投入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创业。支持鼓励相关专业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论证设置相关特色赛项。相关院校要根据毕业生特点，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到养老服务等公益属性较强的社会服务机构和城乡社区、家庭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2.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新增相关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从具备家政、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工作经历人员中引入和选聘。优先支持社会服务相关专业领域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对相关专业予以重点推进。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中向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倾斜。依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师队伍建设，支持紧缺领域人才培养。

13.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入国（境）外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技术标准，组织30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开发本土化培养培训标准、方案、专业课程和教材。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积极开展有关国际交流研讨活动。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社会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发挥牵头作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推动开展相关领域人才需求预测，指导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引导行业优质企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协同，健全工作机制。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的院校倾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奖学金向家政、养老等社会急需专业倾斜的政策，吸引学生就读相关专业，保障相关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各类奖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优先支持有关院校积极参与“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等项目，促进社会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若干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加强研究咨询

加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建设，提高行业指导能力，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设立一批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教育研究项目，开展专题研究，为加快社会服务业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支撑与智力支持。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社会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示范企业、特色院校、成长成才典型等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和学生家长认识社会服务产业新定位、新理念、新职业，吸引相关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增强职业归属感、荣誉感。

（五）做好总结评价

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将该意见相关任务落实情况于每年年底及时总结，并提供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现状做全面摸底，研究设立有关工作项目，引导有关院校落实该意见各项任务，将社会服务产业领域相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情况作为对有关院校绩效考核、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支持第三方开展评估。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

六、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

教发〔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在线教育是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与学互动的新型教育方式，是教育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在线教育，有利于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有利于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为促进在线教育健康、规范、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在线教育服务，增加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丰富现代学习方式，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加速推广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以技术进步支撑人才培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坚持改革创新。精准把握和对接教育新需求，完善共建共享、开放灵活的在线教育模式，变革教育服务供给方式，解决教育传统模式难以有效处理的难点堵点问题，拓展教育发展新空间。

坚持融合融通。加快科技与教育深度融合，推动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良性互动、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机衔接，培育教育服务新业态，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坚持多元治理。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统筹兼顾安全与发展，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推动形成政府引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在线教育治理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在线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资源和服务更加丰富，在线教育模式更加完善。

到 2022 年，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实现深度融合，在线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资源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初步构建，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四）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在线教育机构深度合作，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手段，充分挖掘新兴教育需求，大力发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模式，增强在线教育体

验感。针对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工等不同群体的教育需求，研发课程包、课件包和资源包，建设一批通识课程、五分钟课程、全媒体数字教材课程、“三农”特色课程等专项共建共享课程，提高教育供给精准度。（教育部负责）

（五）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通。鼓励学校通过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在线教育资源研发和共享力度，扩大名校名师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的辐射面。支持学校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在线课程纳入教育教学体系。高校应保证纳入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线课程质量不低于本校原有的面授课程。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

（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通过“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到2022年，培训10000名中小学校长、20000名中小学教师、3000名职业院校校长、6000名职业院校教师，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师生。（教育部负责）

（六）培育优质在线教育资源。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汇聚互联网教学、科研、文化资源，拓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批高质量在线教育课程，探索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到2022年，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6000门左右国家级和10000门左右省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一流课程、10000堂基础教育示范课、1000堂职业教育示范课、200堂继续教育

示范课。支持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开发英语、数学及音、体、美等在线教育资源，补齐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教育部负责）

（七）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密切合作，深入实施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围绕在线教育打造资源共享、开放共建的创新联合体。鼓励在线教育企业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建立研发机构和实验中心，促进科研与教学实现良性互动。加强智能教学助手、人工智能（AI）教师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推动教育模式变革。（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在线教育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结合社会需要和办学特色，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在线教育行业发展各类急需人才。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搭建在线教育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互联网与教育行业人才的双向流动，培训一批会技术、懂教育的高水平从业人员。（教育部负责）

三、构建扶持政策体系

（九）建立规范化准入体系。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完善在线教育准入制度，明确准入条件与资质认证流程，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的备案审查制度，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师生个人信息安全。制定在线教育准入负面清单，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对负面清单适时动态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规范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住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商用契机，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和接入条件，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到2022年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的互联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在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各地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将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在线教育平台建设与示范应用。（财政部、教育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拓展金融支持渠道。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在线教育特点的金融产品。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在线教育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在线教育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在线教育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在知识产权创造、转化、交易、托管、权益维护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

法犯罪行为，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形成多元管理服务格局

（十四）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教育与互联网等相关领域各项法律制度衔接，完善在线教育机构的备案、选用、监督、检查、通报、退出等全周期制度体系。推动在线教育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质量标准，明确服务规则。畅通在线教育消费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响应、纠纷处理和多方调节机制。加大在线教育机构信息强制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的外部监督作用，实现共治共管。（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大数据比对分析，通过信息监测、在线识别、源头追溯等方式，识别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实现以网管网。强化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建立在线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完善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秩序。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部门协同监管。适应在线教育跨领域、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和区域协同，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工作、职业教育工作、“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借助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在线教育机构基本信息和各类许可信息的归集力度,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管理合力。(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强化行业自律。支持在线教育行业组织建设,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根据在线教育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公约,开展在线教育机构服务质量认证和从业人员能力认证。鼓励行业协会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推广在线教育的优秀经验和成功案例,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19日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2019）

国办发〔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等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但总的看，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尚未充分激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有效供给不足、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尚未有效满足。按照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部署，为打通“堵点”，消除“痛点”，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确保到 2022 年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制定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相关政策文件，

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或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民政部门要及时下载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加强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9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民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继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确定保障范围，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研究制定收费指导标准，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制定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细化评审标准和遴选规则，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监管。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应定期向委托部门报告机构资产情况、运营

情况，及时报告突发重大情况。（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国资委、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依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依法尽快办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推行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注重分类引导，明确养老机构建筑耐火等级、楼层设置和平面布置、防火分隔措施、安全疏散和避难设计、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管理机构和人员、微型消防站建设等配置要求，推动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提升自我管理水平和水平。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2019年12月底前，由省级民政部门提请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集中研究处置。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应急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聚焦减税降费，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研究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

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 2022 年要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以省为单位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财政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在养老服务领域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对养老服务商标品牌依法加强保护。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开展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监测

工作。2019年6月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服务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公开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集中清理废除在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招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涉及地方保护、排斥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参与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统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拓宽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

（八）推动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问题。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抓好支小再贷款等政策落实。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办养老机构，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切实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过程中有关金融机构违规收取手续费、评估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问题，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适度拓宽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项目资金来源。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参照

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扩大养老服务产业相关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根据企业资金回流情况科学设计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设施设备，以及开发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用品项目。鼓励企业发行永续期债券，用于养老机构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的养老服务项目，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允许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探索发行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支持养老服务产业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国民待遇。境外资本在内地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境外资本在内地设立的养老机构接收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同等享受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将养老康复产品服务纳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招展范围，探索设立养老、康复展区。（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

（十一）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2019年9月底前，制定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鼓励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普通高校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等相关专业。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强从事养老服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引导其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研究设立全国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组织开展国家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按规定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晋升相

应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养老服务消费

（十四）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研究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考虑失能、失智、残疾等状况，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加快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推动形成符合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民政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医保局、银保监会、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展养老普惠金融。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地级以上城市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在房地产交易、抵押登记、公证等机构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效率。支持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合理设计产品，科学厘定费率。鼓励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依法适当放宽对符合信贷条件的老年人申请贷款的年龄限制，

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扩大养老目标基金管理规模，稳妥推进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可以设置优惠的基金费率，通过差异化费率安排，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养老目标基金。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银保监会、证监会、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老年人消费增长。开展全国老年人产品用品创新设计大赛，制定老年人产品用品目录，建设产学研用协同的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出台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和融资租赁办法，推进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研究，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饮食产品，逐步改善老年人群饮食结构。（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和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十八）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管理规定，依法严格监管。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促进农村、社区的医养结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支持家庭医生出诊为老年人服务。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卫生健康委、民政部、中央编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红十字会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

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大力支持志愿养老服务，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大力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加快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等做法，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继续大力推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挂号销账，确保养老院全部整治过关。加快明确养老机构安全等标准和规范，制定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在全国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改善服务体验。运用互联网和生物识别技术，探索建立老年

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加快建设国家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加强老年人身份、生物识别等信息安全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探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孤寡、残疾等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其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传播文化和科技知识、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活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建立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推进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支持。积极探索部门、行业企业、高校所举办老年大学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法。（教育部、卫生健康委、中央组织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四)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从 2019 年起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逐步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 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从 2019 年起,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整改。对因总建筑面积较小或受条件限制难以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主要活动场所和康复医疗用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备应急照明设备和灭火器。(财政部、民政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2020 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有条件

的地方可积极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根据老年人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需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因地制宜实施。（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扶贫办、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七）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2019 年在全国部署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清查整改规划未编制、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未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移交或未有效利用等问题。完善“四同步”工作规则，明确民政部门在“四同步”中的职责，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对于空置的公租房，可探索允许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老年教育等服务。市、县级政府要制定整合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整合改造中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法加快办理登记手续。推进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改革，对具备条件的加快资源整合、集中运营，用于提供养老服务。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

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应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编制或修改时予以完善，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应当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民政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八）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自然资源、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划拨用地政策。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建立由民政部牵头的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工作衔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抓好落实。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在安排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进行激励表彰。各地要充实、加强基层养老工作力量，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

八、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五、财政、税费征收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与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6 月 28 日

九、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 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

商服贸函〔2019〕2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精神，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等28个部门关于对家庭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277号）和《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家政服务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决定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构建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行

业管理体系为目标，以推进家政服务员和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家政服务业信用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举、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并重，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业行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业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商务、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解决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难点和堵点。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家政企业信用建设的监管，统筹推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与商务主管部门共享社会信用数据和家政服务业管理所需的市场信用数据。

——企业为主。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健全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和家政服务员的信用监管机制，探索对家政服务员进行信用分类管理。

——分步实施。率先推动在大型家政企业特别是参加“百城万村”家政扶贫的家政企业中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逐步向其他企业推广。

——强化应用。推动信用信息应用与服务，及时公布参与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企业名单及相关信用信息，积极引导消费者在选择家政服务时优先考虑已建立信用记录且信用状况良好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

家政服务员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家政企业指派或介绍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在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的专业人员。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样例见附件1）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身份证号码或按一定映射规则确定的信用代码、姓名、性别、民族、家庭住址、健康状况、教育水平、是否购买家政保险等），职业信息（从业经历、培训考核情况、处罚情况、消费者评价情况等），商务部与公安部提供的犯罪背景核查结果信息（身份真伪，五年内是否涉及盗窃案、拐卖妇女、儿童案、虐待案、故意杀人案、故意伤害案、强奸案、抢劫案、放火案、爆炸案，是否重症精神病人，三年内是否吸毒人员和制贩毒人员等）。

大型家政企业特别是参加“百城万村”家政扶贫的家政企业要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家政服务业信息业务应用（以下简称“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上率先为所管理或服务的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对已录用的家政服务员，上述企业要在“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上线（上线通知另发）2个月内建立信用记录；对新录用的家政服务员，要在其入职后1个月内建立信用记录；对由其他企业流入的家政服务员，要主动掌握并记录其历史信用情况，原企业要如实提供相关信用信息。逐步推动所有家政企业为其管理或服务的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家政企业要负责建立家政服务员信息核实机制，及时生成并更新相关信息。家政服务员离职后，其信用记录要保留5年以上。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时，要将信用信息和家政服务员

签署的《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附件2）上传至“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

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随机抽查辖区内家政企业上传的《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服务合同、职业责任险等可以证明家政服务员职业的材料，防止企业上传非家政服务员信息。对于上传非家政服务员信息的，商务主管部门要进行约谈、通报，并将此行为记入家政企业信用记录；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将不再为该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员犯罪背景核查服务；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的法律责任。经家政服务员本人同意，消费者可查阅家政服务员的信用信息，家政企业要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并确保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的安全。对于违规泄露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的，商务主管部门要进行约谈、通报，并将此行为载入家政企业信用记录；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将不再为该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员犯罪背景核查服务；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建立家政企业信用记录。

家政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在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家政企业信用记录（样例见附件3）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地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状态等），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信息（商务执法处罚记录等），其他

部门的行政信息（违法违规记录、奖励表彰情况、政府部门认定的企业信用等级等）。

地级以上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上线2个月内，利用“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为辖区内大型家政企业特别是参加“百城万村”家政扶贫的家政企业建立信用记录，重点收集“黑名单”、行政许可和处罚信息，对认定为失信企业的，要将失信行为载入其信用记录。逐步推动为所有家政企业建立信用记录。商务主管部门为企业建立信用记录后，要及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上传至“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

（三）建立省级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筹本省（区、市）的家政服务员和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建设工作，统一归集、管理和公开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可利用“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上的相关信用信息建立省级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与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共享信息。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消费者信用记录。省级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要公布参与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家政企业名单及相关信用信息，并及时更新，供消费者在选择家政服务时参考。

（四）建立全国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商务部依托“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建立全国家政服务员和家政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有效工作制度，组织督促家政企业和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利用“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为家政服务员

和家政企业建立信用记录，确保信用记录信息质量和时效。商务部收到各地上传的信息后，将家政服务员有关信息与公安部相关数据库进行比对，通过“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将家政服务员犯罪背景核查结果反馈至省、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家政企业。家政企业根据家政服务员犯罪背景核查结果及时完善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供企业经营管理和消费者选人用人时参考。

（五）实施家政服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建立和规范家政服务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制度。对家政企业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将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且公共信用评价等级在“良+”及以上的家政企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家政服务员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管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等多种渠道公布，引导消费者在选择家政服务时优先考虑，在商贸活动中加大推介力度，并适当降低监管频次。

建立家政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照《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对失信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公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加大失信企业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支持行业组织按有关管理规定，对失信主体实施限制会员资格、降低信用等级、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其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抓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作为实现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任务，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要细化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二）完善政策措施。各地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商务、发展改革部门对于在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工作中表现较好的企业，要在扶持政策上予以倾斜。

（三）保护信息安全。商务主管部门、家政企业等机构要根据国家和地方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采取合理的技术手段、管理制度和组织措施，避免数据被非法违规处理，避免数据发生毁损或丢失。建立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信息修复方式，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操作细则。明确各类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对超过期限的信用信息不予公示。

（四）强化监督管理。广泛调动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员、消费者、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家政企业的指导。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法采集家政服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时掌握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加大信用产品研发力度，有效识别和惩戒失信主体，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信用产品和服务，为家政服务市场主体提供优良的交易环境及服务。

对不积极履行主体责任的家政企业，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并依照《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做好宣传推介。广泛利用传统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媒介宣传报道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进展，推介诚信典型主体，曝光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氛围。

政策咨询电话：010-85093778

技术支持电话：010-67870108

附件：

- 1.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样例）
- 2.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
- 3.家政企业信用记录（样例）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6月27日

十、关于巩固拓展家政扶贫工作的通知 (2020年)

商服贸函〔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办、党委宣传、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妇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和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进一步巩固“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和全国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成果，完善家政扶贫政策，吸纳更多贫困劳动力从事家政等生活服务工作，更大程度发挥家政扶贫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中的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家政扶贫供需精准对接

(一) 进一步完善精准对接机制。在前三年开展家政扶贫供需对接的基础上，省级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组织中心城市的大型家政企业与贫困县进行对接，加强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协议的落实，支持家政企业举办宣讲会、招聘会，组织贫困县在本地就业平台上发布家政服务需求信息，帮助贫困劳动力应聘、就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申请调整“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对接安排。

（二）拓展对接平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家政企业登录商务部家政扶贫供需对接平台，发布岗位信息，了解具有从事家政服务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情况。各地商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家政扶贫供需对接平台与全国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组织更多具有从事家政服务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向家政企业输送。

二、巩固家政扶贫成果

（一）努力帮助贫困劳动力返岗。商务部已会同国务院扶贫办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来自贫困地区的家政服务员情况发给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扶贫办，各地要通过帮扶机制摸清这些人员的就业状况和就业意愿。对于受疫情影响等原因未返岗的，要努力解决返岗中遇到的困难，加大服务保障力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贫困地区通过“点对点、一站式”输送贫困劳动力到中心城市“返岗”，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行前和到达后的健康监测，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家政服务公司依法依规及时向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上传“防疫健康信息”。

（二）支持贫困劳动力稳岗。各地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支持家政企业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中心城市要指导家政企业用好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的优惠政策，优先安排对口支援地区的贫困劳动力上岗。家政企业可与员工紧缺的零售、仓储、快递、外卖等企业合作，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可采取共享用工的方式、对其他劳动者可通过提供就业信息等方式，帮助贫困劳动力渡过难关。

三、吸纳更多贫困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

(一) 强化培训支持。结合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2019-2020 年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加大贫困地区转移劳动力培训力度，保障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劳动力能够享有最基本的培训课程。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春潮行动”等培训计划，按规定为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支持家政企业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支持范围。引导参与扶贫的家政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支持组建家政服务职业教育集团。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

(二) 提高培训水平。各地在培训中要及时使用新修订的《家政服务员》职业标准，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家政服务师资培训；支持家政行业协会、大型家政企业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将证书数据上传至有关证书信息查询平台及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服务。符合有关条件的学习成果，可在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信息平台进行认定、积累和转换。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组织出版家政服务培训教材。商务部将推广家政服务培训教材，通过“农家书屋”等渠道免费提供贫困地区使用。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 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各地要加快推动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的财政、金融、用房、培训等各项政策的落地，加强政策宣

传，制作政策申请指南和相关视频，通过协会等多种途径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政策。

（二）建设好劳务输出基地。利用各类技能实训基地政策支持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指导各基地使用养老、托幼培训包，开展规范化、标准化技能培训。商务部将协调联合国有关机构研究制定居家养老、托育等重点领域培训大纲，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家政劳务输出基地举办培训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加大投入，提高培训能力。

（三）加大财政支持。利用预算内投资补贴，支持家政等社区便民服务网点建设。2020年度，各地可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加大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家政企业的支持力度，将稳岗返还标准最高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各地区可利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及扶贫资金对从事家政服务的贫困劳动力培训等项目予以补贴。对优先招用贫困劳动力的家政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外出从事家政服务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贴，有条件地区可加大奖补力度。

（四）完善金融政策。支持参与扶贫的家政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落实好国务院确定的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支持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

贷款。对有从事家政服务意愿、家政服务领域创业的贫困边缘人口，可纳入扶贫小额贷款贴息等扶贫政策给予支持。

（五）健全家政服务信用体系。用好已下达的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支持从事家政服务的贫困劳动力复工返岗。引导家政企业将家政服务员线上培训内容自动记入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建立标准规范、内容完整的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为消费者优先选用上述服务员提供相关保障。

（六）加强保险支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商务主管部门合作，开发针对家政服务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可对购买商业保险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提供补贴。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协调。发挥好家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统筹疫情防控，分区分级、精准施策，按各地政府要求，加大家政扶贫工作力度，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将家政扶贫纳入扶贫政策支持范围，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参与扶贫的重点家政企业申请落实好支持政策。要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路线图，真抓实干，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建立工作台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输出地和输入地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工作台账，加强工作调度和工作总结，及时将有关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民工工作司）。

（三）宣传推介好典型。各地要及时总结家政扶贫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深入挖掘家政扶贫示范企业和带头人事迹，通过家政服务信用

信息平台 and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渠道持续进行宣传报道，鼓励各地复制推广。

联系电话：

商务部服贸司 010-8509377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民工工作司 010-84208634/30

国务院扶贫办 010-84419975

附件：

1. “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对接安排
2. 中心城市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协议及 52 个县东西部协作帮扶名单

商务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宣传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全国妇联

2020 年 6 月 8 日

十一、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制度的通知（2020）

商服贸规函【20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食品卫生法》、《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制度，规范家政服务员体检工作，千方百计保基本民生、保基本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体检工作的重要意义

家政服务员进入千家万户，直接接触食品或人体，特别是服务老人、孕产妇、婴幼儿等特殊群体，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罹患传染病、精神病或其他严重疾病的人员从事家政服务，会给消费者健康安全带来隐患。当前，家政服务员体检要求不明确，体检工作较为随意和混乱，迫切需要分类制定家政服务员体检标准和项目。

二、建立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制度

本通知所指家政服务员，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

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服务员。根据服务对象和接触方式的特点，将家政服务员体检标准按严格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家政服务员、居家家政服务员、养老照护服务员和母婴照护服务员四个等级，不同类型的家政服务员适用不同的体检标准。家政服务员在不同岗位就业时，按照从事岗位较高标准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

一般家政是指不直接接触食品或人体的家政服务。居家家政是指直接接触食品或人体，提供烹饪、生活照料（不包括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等服务。养老照护是指直接接触食品或人体，以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生活照护服务。母婴照护是指直接接触食品或人体，以孕产妇、婴幼儿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生活照护服务。

家政服务员按照《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项目（试行）》（附件2）列明的项目进行体检，体检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家政服务员应再次进行体检。家政服务企业、消费者经与家政服务员协商一致，可以在《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项目（试行）》的基础上增加体检项目，额外体检项目费用由家政服务企业或消费者承担。家政企业加强对家政服务员卫生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织专家向消费者宣讲健康知识，科学预防相关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

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家政服务企业负责组织、督促家政服务员定期接受体检。家政服务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证明材料，按规定定期进行体检。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要做好体温监测等相关工作。家政服务员

和家政服务企业有权要求消费者如实告知是否患有传染病、精神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消费者拒不告知的，家政服务员和家政服务企业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服务。消费者或其家庭成员故意隐瞒病史，给家政服务员或家政服务企业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医疗机构要按照《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标准（试行）》（附件1）和《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项目（试行）》（附件2）开展体检工作，保证体检质量，出具体检报告。商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家政服务业管理和促进职能。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做好信息共享和信息保护

鼓励家政服务员将体检结论上传至“家政信用查”手机APP，完善职业档案。签订家政服务合同前，消费者或家政服务企业经家政服务员授权，可通过“家政信用查”手机APP查阅家政服务员的体检结论。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要加强对家政服务员个人信息安全的管理和保护，履行好信息安全管理职责，不得非法采集、存储、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健康状况等敏感信息。家政服务员不再从事家政服务工作，可以在“家政信用查”手机APP上删除本人体检信息。

五、积极做好政策普及和宣传推广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要积极宣传落实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制度，让家政服务企业、消费者和家政服务员了解分类体检工作的意义和内容，明确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家政服务企业要将健康安全知

识和体检要求纳入日常培训，养成公筷分餐等良好生活习惯。鼓励家政服务企业通过在营业门店和网站等醒目位置张贴发布体检项目和标准等多种形式宣传，引导消费者优先使用有健康状况证明的家政服务员。

附件：

1. 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标准（试行）
2. 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项目（试行）
3. 一般家政服务员体检表
4. 居家家政服务员体检表
5. 养老照护服务员体检表
6. 母婴照护服务员体检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1:

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严重心肺系统疾病，不合格。

第二条 血压经药物控制后超出下列范围，不合格：收缩压大于160mmHg，或舒张压大于100mmHg。

第三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四条 传染性结核病，不合格。

第五条 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等急性肠道传染病，不合格。

第六条 甲型、戊型肝炎，不合格。第七条 淋病、梅毒，不合格。

第八条 传染性、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不合格。第九条 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等妇科疾病，居家家政、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类不合格。

第十条 重症沙眼、急性传染性结膜炎，居家家政、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类不合格。

第十一条 单色识别能力异常，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类不合格。

第十二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类不合格。

第十三条 嗅觉丧失，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类不合格。第十四条 严重骨关节疾病影响功能，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类不合格。

第十五条 幽门螺杆菌感染，母婴照护类不合格。

第十六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附件 2:

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项目（试行）

服务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	仪器/设备
一般家政	问诊	既往病史：癫痫病、精神病史，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内科	血压（静息，收缩压，舒张压（mmHg））	血压计
		心脏听诊	听诊器
		双肺听诊	听诊器
		肝脏触诊	
	外科	皮肤	
		外生殖器	
	妇科	阴道分泌物检查（淋病奈瑟菌）	显微镜
	实验室检查	粪便培养（霍乱弧菌，志贺氏菌，伤寒、副伤寒沙门氏菌）	选择培养基
		粪便常规（阿米巴原虫）	显微镜
		甲肝检测（抗-HAV IgM）	化学发光仪
		戊肝检测（抗-HEV IgM）	化学发光仪
		梅毒抗体检测（TPAB）	化学发光仪
	常规心电图	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	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机
	胸部 X 线检查	胸部正位片/胸透	DR/CR

服务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	仪器/设备
居家家政 (在一般家政项目基础上增加)	妇科	阴道分泌物检查(毛滴虫,念珠菌)	显微镜
	眼科	外眼检查	
养老照护 (在居家家政项目基础上增加)	外科	头颈	
		脊柱	
		四肢	
		关节	
	眼科	色觉	
	耳鼻喉科	粗测听力	音叉或耳语
嗅觉			
母婴照护 (在养老照护项目基础上增加)	实验室检查	幽门螺杆菌检测(C13)	C13 幽门螺杆菌检测仪

说明: 1. 所列项目和仪器/设备为推荐方法, 如医疗机构不能开展, 可采取其他检查方法, 但应同样达到筛查效果。2. 为进一步排除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标准中明确的不合格疾病, 如遇诊断不明, 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检查项目。

一般家政服务员体检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病史 受检者 应如实 填写故 意隐瞒 后果自 负	名称	有		无	治愈时间	受检者签名：
	癫痫病史					
	精神病史					
	精神活性物质 滥用和依赖					
	其他					
内科	血压			心脏		医师签名：
	双肺			肝脏		
外科	皮肤			外生殖器		医师签名：
妇科	分泌物					医师签名：
心电图						医师签名：
胸部 X 线						医师签名：

实验室 检查	阴道分泌物检查		检查者签名:
	粪便培养		检查者签名:
	粪便常规		检查者签名:
	甲肝抗体检测		检查者签名:
	戊肝抗体检测		检查者签名:
	梅毒抗体检测		检查者签名:
其他检查			检查者签名:
			检查者签名:
其他实验室 检查			检查者签名:
			检查者签名:
其他严重 疾病			医师签名: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检医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p>		

注: 1. 为进一步排除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标准中明确的不合格疾病, 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检查项目, 并填入其他检查、其他实验室检查栏内。2. 如医师发现未纳入体检标准, 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 应填入其他严重疾病栏内。

居家家政服务员体检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病史受 检者应如 实填写故 意隐瞒后 果自负	名称	有	无	治愈时间	受检者签名:
	癫痫病史				
	精神病史				
	精神活性物质 滥用和依赖				
	其他				
内科	血压		心脏		医师签名:
	双肺		肝脏		
外科	皮肤		外生殖器		医师签名:
妇科	分泌物				医师签名:
眼科	外眼				医师签名:
心电图					医师签名:
胸部 X 线					医师签名:

实验室 检查	阴道分泌物检查		检查者签名:
	粪便培养		检查者签名:
	粪便常规		检查者签名:
	甲肝抗体检测		检查者签名:
	戊肝抗体检测		检查者签名:
	梅毒抗体检测		检查者签名:
其他检查			检查者签名:
			检查者签名:
其他实验室 检查			检查者签名:
			检查者签名:
其他严重 疾病			医师签名: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检医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p>		

注: 1. 为进一步排除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标准中明确的不合格疾病, 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检查项目, 并填入其他检查、其他实验室检查栏内。2. 如医师发现未纳入体检标准, 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 应填入其他严重疾病栏内。

养老照护服务员体检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病史受 检者应如 实填写故 意隐瞒 后果自负	名称	有	无	治愈时间	受检者签名:	
	癫痫病史					
	精神病史					
	精神活性物质 滥用和依赖					
	其他					
内科	血压			心脏	医师签名:	
	双肺			肝脏		
外科	皮肤			外生殖器	医师签名:	
	头颈			脊柱		
	四肢			关节		
妇科	分泌物				医师签名:	
眼科	外眼			色觉	医师签名:	
耳鼻 喉科	听力	左:	右:		医师签名:	
	嗅觉					

心电图		医师签名:
胸部 X 线		医师签名:
实验室 检查	阴道分泌物检查	检查者签名:
	粪便培养	检查者签名:
	粪便常规	检查者签名:
	甲肝抗体检测	检查者签名:
	戊肝抗体检测	检查者签名:
	梅毒抗体检测	检查者签名:
其他检查		检查者签名:
		检查者签名:
其他实验室 检查		检查者签名:
		检查者签名:
其他严重 疾病		医师签名: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检医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p>	

注: 1. 为进一步排除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标准中明确的不合格疾病, 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检查项目, 并填入其他检查、其他实验室检查栏内。2. 如医师发现未纳入体检标准, 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 应填入其他严重疾病栏内。

母婴照护服务员体检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病史受 检者如 实填写故 意隐瞒 后果自负	名称	有	无	治愈时间	受检者签名:
	癫痫病史				
	精神病史				
	精神活性物质 滥用和依赖				
	其他				
内科	血压		心脏		医师签名:
	双肺		肝脏		
外科	皮肤		外生殖器		医师签名:
	头颈		脊柱		
	四肢		关节		
妇科	分泌物				医师签名:
眼科	外眼		色觉		医师签名:
耳鼻 喉科	听力	左:	右:		医师签名:
	嗅觉				

心电图		医师签名:
胸部 X 线		医师签名:
实验室 检查	阴道分泌物检查	检查者签名:
	粪便培养	检查者签名:
	粪便常规	检查者签名:
	甲肝抗体检测	检查者签名:
	戊肝抗体检测	检查者签名:
	梅毒抗体检测	检查者签名: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	检查者签名:
其他检查		检查者签名:
		检查者签名:
其他实验室 检查		检查者签名:
		检查者签名:
其他严重 疾病		医师签名: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检医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p>	

注: 1. 为进一步排除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标准中明确的不合格疾病, 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检查项目, 并填入其他检查、其他实验室检查栏内。2. 如医师发现未纳入体检标准, 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 应填入其他严重疾病栏内。

十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 28 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2020 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家政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

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家政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

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家政服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家政服务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家庭服务业”等同于“家政服务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惩戒对象），包括：（1）失信家政服务企业；（2）失信家政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信人员）。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奖惩子系统。商务部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家政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新动态。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家政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

三、联合惩戒措施

(一)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失信企业和人员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实施单位:商务部)

2.失信企业和人员不可享受家政服务领域的支持政策,如培训补贴、企业培育、保险补贴等。

(实施单位:商务部)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3.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4.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实施单位:财政部)

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实施单位:国土资源部)

6.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7.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8.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

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

9.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实施单位：科技部)

10.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实施单位：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1.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12.在申请信贷融资、财产保险或办理信用卡等金融服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13.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的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核准或注册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14. 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15.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作为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16.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17.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证监会)

18.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19.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20.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变更持有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卡支付机构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批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

21.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22.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以及在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保监会)

23.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

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参考；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考；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机构从业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保监会、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

24.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相关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且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单位）

25.惩戒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保监会）

26.限制惩戒对象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

27.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荣誉。

(实施单位：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28.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实施单位：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

四、其它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表：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附表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1.失信企业和人员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p>	<p>商务部</p>

	<p>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失信企业和人员不可享受家政服务领域的支持政策，如培训补贴、企业培育、保险补贴等。</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p>	<p>商务部</p>

	<p>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3.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p>

	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4.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财政部
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国土资源部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6.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令〔2015〕25号）</p> <p>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p> <p>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p>
<p>7.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p>

	<p>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8.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p> <p>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p> <p>（一）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以下条件：</p> <p>2.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 20%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 25%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且提出申请前应当连续从事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等业务 5 年以上，连续盈利 3 年以上，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6〕2号）</p> <p>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六）主要出资人和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的出资人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和从业经历证明等。</p> <p>《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2号）</p> <p>第八条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九）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p>	<p>人民银行、 银监会、 保监会、 财政部、 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p>

	<p>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但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p> <p>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且已获批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p>	
9.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部令（2001）5号）</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p> <p>（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p>	科技部
10.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p>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1.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p>	税务总局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12.在申请信贷融资、财产保险或办理信用卡等金融服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p> <p>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p>
13.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的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核准或注册的参考。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113号）</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证监会</p>
14.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p> <p>（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p> <p>（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113号）</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p> <p>（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15.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作为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的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122号）</p> <p>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123号）</p> <p>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30号）</p> <p>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p>	<p>证监会</p>

	<p>(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4〕100号）</p> <p>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p> <p>(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96号）</p> <p>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6. 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p>《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6〕126号）</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p> <p>(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证监会
	<p>(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禁入措施；</p> <p>(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17. 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108号）</p>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p>(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证监会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102号）</p> <p>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p> <p>(二)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18.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p>	<p>《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众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众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督促为公众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发现独立财务顾问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p>	<p>证监会</p>

<p>19.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p>	<p>《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p> <p>（四）最近3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p> <p>（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p> <p>第十七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p>	<p>证监会</p>
<p>20.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变更持有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卡支付机构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批参考。</p>	<p>《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p> <p>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p> <p>（一）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以下条件：</p> <p>2.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20%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25%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者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提出申请前应当连续从事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等业务5年以上，连续盈利3年以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三）银行卡清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分立或者合并，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银行卡清算品牌，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终止部分或者全部银行卡清算业务及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p>	<p>人民银行</p>

	<p>《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6〕2号）</p> <p>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六）主要出资人和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的出资人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和从业经历证明等。</p> <p>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p> <p>（五）变更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的出资人。</p> <p>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五项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变更情况书面报告。</p> <p>《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2号）</p> <p>第十条 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四）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但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且已获批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p>	
<p>21.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p> <p>（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证监会</p>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p> <p>（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2〕84 号）</p> <p>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六）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110 号）</p> <p>第七条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4〕105 号）</p> <p>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22.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以及在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p> <p>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4〕4 号）</p> <p>第十三条 境内企业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p> <p>（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保监会</p>
<p>23.将违法失信信息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人民银行、</p>

<p>为相关主体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参考；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考；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机构从业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p> <p>《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2012〕88号）</p> <p>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p>（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p> <p>（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p> <p>（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4〕23号）</p> <p>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7号）</p>	<p>工商总局、证监会、保监会、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p>
---	---	--

	<p>第六条 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2〕14号）</p> <p>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p> <p>（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8号）</p> <p>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p> <p>（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4〕105号）</p> <p>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p> <p>《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1号）</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6号）</p> <p>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p> <p>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p> <p>《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p> <p>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p> <p>（一）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以下条件：</p> <p>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核准的任职资格。</p> <p>（三）银行卡清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分立或者合并，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的出资人、银行卡</p>	
--	---	--

	<p>清算品牌，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终止部分或者全部银行卡清算业务及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p> <p>《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6〕2号）</p> <p>第十二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50%以上的董事（含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任职专业知识，5年以上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品行、声誉，以及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有重大过失或犯罪记录的。</p> <p>（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的。</p> <p>（三）曾经担任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行政处罚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自执行期满未逾2年的。</p> <p>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筹备期届满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五）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等相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采取查询有关国家机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征信机构、拟任职人员曾任职机构，开展专业知识能力测试等方式对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p> <p>（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2号）</p> <p>第八条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九）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p>	
<p>24.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相关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二）基本原则。</p> <p>——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p>	<p>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单位</p>

<p>且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25. 惩戒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p> <p>二、加强联合惩戒</p> <p>(七) 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p> <p>6.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土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保监会</p>
<p>26. 限制惩戒对象招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中央组织部、</p>

<p>(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年满十八周岁；</p> <p>(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p> <p>(四)具有良好的品行；</p> <p>(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p> <p>(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p> <p>(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p> <p>(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p> <p>(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p> <p>(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p> <p>(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p> <p>(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p> <p>(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p> <p>(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p> <p>《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p> <p>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遵守宪法和法律；</p> <p>(三)具有良好的品行；</p> <p>(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p>
--------------------------	--	------------------------------

	<p>(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p> <p>(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p>27.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荣誉。</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p> <p>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15〕6号）</p> <p>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p> <p>（三）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p> <p>（四）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p> <p>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p> <p>《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p> <p>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p> <p>（四）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p>	<p>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p>

	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8.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等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p> <p>（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p>（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p> <p>（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五、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p> <p>（十八）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提高政府数据开放意识，有序开放政府数据，方便全社会开发利用。</p> <p>（十九）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p> <p>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p>	<p>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商总局</p>

十三、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2020年）

银保监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近年来，商业保险通过完善社会服务风险分担机制、提供长期资金支持等，有力促进了社会服务领域消费发展，但同时也存在支撑作用不够充分、保障功能和资金支持力度有待提升等问题。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保障民生、促进消费和拉动内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供给。坚持健康保险保障属性，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创新完善保障内容，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适应消费者需求，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时扩大相关保险产品范围。逐步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癌症筛查、诊断和治疗相关的产品，支持医学创新，服务国家“癌症防治实施方案”。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建设，提供与医疗旅游相衔接的健康保险服务。加快发展医疗责任

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研究开发疫苗接种不良反应补偿保险。力争到2025年，商业健康保险市场规模超过2万亿元，成为中国特色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提升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服务质效。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及监管机制，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参与医保控费，推动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医疗救助等，提供优质服务。探索将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规定推进信息共享，强化医疗健康大数据运用，推动医疗支付方式改革，更好服务医保政策制定和医疗费用管理。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三、加快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顺应护理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快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产品，探索将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与护理服务相结合。研究建立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机制，支持被保险人在失能时提前获得保险金给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

四、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健康中国行动。提高健康管理费用在健康保险保费中的列支比例，创新完善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妇幼保健等健康类服务，推动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融合发展。支持保险资金依规投资健康服务产业，允许商业保险机构有序投资设立中西医等医疗机构和康复、照护、医养结合等健康服务机构。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照护人员培养体系建设，推动扩大康复辅具应用，提升照护服务质量。

五、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强化商业养老保险保障功能。大力发展商业养老年金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加快开发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个人账户式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有助于实现养老金融产品年金化领取的保险产品，满足消费者终身领取、长期领取需求。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养老服务相衔接的保险产品。充分发挥商业养老保险作用，支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积极探索运用多种激励措施，鼓励公众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结合建立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制度，完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在安全审慎基础上，拓宽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和运用方式，实现长期保值增值。力争到2025年，商业保险为参保人积累不低于6万亿元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

六、探索满足60岁及以上老年人保险需求。引导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针对60岁及以上老年人风险保障需求，研发老年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专属产品。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细分保障责任、科学厘定价格，为60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更多价格适当、责任灵活、服务高效的保险产品，提升保障水平。督促商业保险机构为60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商业保险提供全流程服务。加快60岁及以上老年人专属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备案工作。

七、优化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支持政策。建立完善支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发展的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遗产管理人、房产差异化处置等制度，促进相关业务规范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按规定

减免公证费；不动产登记机构积极支持并做好相关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工作，简化办理流程和要求。

八、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积极发展适应养老机构风险管理需求的责任保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进一步加大养老产业投资力度。鼓励保险资金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具备医养结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规范开展康养小镇等复合业态投资，增加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商业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养老、护理等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及内设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规范协议文本，加强绩效考核，优化经办服务。

九、释放其他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消费潜力。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大力发展教育、育幼、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商业保险，包括面向旅游、体育等特定场所和设施的公众责任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以及针对婴幼儿托育、家政服务、体育运动等特定人群的责任保险、人身保险等，开发专属保险产品，优化业务流程，改进保险服务，加大保障力度。学校举办者应按规定购买校方责任险，鼓励婴幼儿托育机构积极投保校方责任险。鼓励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更多运用商业保险机制，提高公众风险分散转移能力，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有序发展面向农村居民、城镇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的普惠保险，创新开发符合初创企业、科创企业及相关新业态从业人员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和业务，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充分就业。

十、推动保险资金加大社会服务领域投资力度。明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不动产抵押登记权资质并出台实施细则，进一步调动保险资金投资社会服务领域积极性。完善保险私募股权基金政策，优化产品注册机制。发挥保险资金期限长、稳定性高等优势，投资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为社会服务领域提供更多长期股本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更好服务创新创业及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

十一、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梳理完善保险监管政策，督促商业保险机构内部挖潜，规范产品开发。引导有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进一步降低社会服务领域保险产品费率，增强产品吸引力和保障能力。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提高定期寿险产品定价利率。深化意外伤害保险改革，夯实意外伤害发生率表编制和职业、风险、伤残分类标准制定等基础工作，健全产品定价机制。强化保险市场行为监管，着力规范保险营销行为，持续改善理赔服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爲，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快推进保险市场对外开放，完善配套政策，优化市场格局，促进保险业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教育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司法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2020年1月23日

十四、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养老机构的管理，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

养老机构包括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维护养老机构正常服务秩序。

第六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可以采取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为养老机构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鼓励养老机构加入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第二章 备案办理

第九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二）服务场所权属；

（三）养老床位数量；

(四) 服务设施面积;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 逐步实现网上备案。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 对材料齐全的, 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第十三条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 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 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机关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 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跨原备案机关辖区变更服务场所的, 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备案事项及流程、材料清单等信息。

民政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推进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机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 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 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 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场所；

（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九）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等生活照料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住宿条件的居住用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适宜老年人食用、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

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提供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养老机构开展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家庭成员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提供便利，为老年人联系家庭成员提供帮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养老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规定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和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鼓励养老机构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在机构内开展服务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 (二) 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三)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应当配合,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 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 并核实备案信息; 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 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 并督促及时备案。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 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听取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其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四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畅通对养老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四十五条 民政部门发现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应当书面通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6 月 28 日民政部发布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十五、家政兴农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有效提升家政服务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成效，巩固家政扶贫成果，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城乡家政服务消费需求，助力乡村振兴，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平稳过渡、有序衔接。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持续进行优化调整，合理把握政策力度，巩固拓展家政扶贫成果。在推动脱贫人口稳定脱贫的基础上，逐步将支持范围扩大到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村劳动力，助力乡村振兴。

坚持统筹城乡、突出重点。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重点，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在继续带动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同时，促进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就近就业。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推进。聚焦人民群众反映的家政服务突出问题，着力消除家政兴农的堵点痛点，补齐发展短板。坚持系统观念，

整体推进，逐步完善促进家政服务职业化、规范化、便利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家政兴农工作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营造良好氛围。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作用，顺应家政服务业态融合发展的趋势，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广泛动员各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的渠道更加通畅，家政服务对带动就业、保障民生的作用明显增强，家政扶贫成果进一步巩固，家政服务品牌化、信息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家政服务有效供给显著增加，人民群众对家政服务的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加大动员帮扶力度

（一）强化重点人群帮扶。充分运用村委会、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等基层帮扶工作力量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及时将监测对象中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人员按规定纳入帮扶政策支持范围。加强信息共享，鼓励家政企业优先吸纳监测对象从事家政服务。

（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村级公共服务。依托各类农村公共就业服务网点，加强家政服务岗位信息发布和收集。充分发挥家政从业带头人、同乡和亲友帮带作用，以通俗易懂、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政策宣讲，充

分调动农村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积极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供需双方对接

（三）完善对接帮扶工作机制。东部地区要将家政劳务供需对接作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内容，构建长效帮扶机制。鼓励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支持定点帮扶区域家政服务业发展。探索建立巾帼家政区域联动协调发展机制，推动农村妇女区域内转移就业。（国家乡村振兴局、商务部、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供需对接方式。创新政企合作模式，引导和鼓励输入地家政行业协会、大型家政企业与输出地特别是脱贫地区政府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开展有组织的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支持家政行业协会建立区域间劳务供需合作机制。扩展家政供需对接平台，便利家政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劳务输出机构点对点供需对接，支持开展线上供需对接。（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五）建设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加强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康养类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家政劳务输出基地按规定纳入实训基地政策支持范围。对被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且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家政劳务输出基地，有条件的地区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引导中央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支持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加大对被帮扶地区家政兴农工作的支持力度。（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就业帮扶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家政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支持。对家政领域符合条件的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按规定对跨省在家政领域就业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可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家政服务下沉

（七）鼓励家政从业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结合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加强家政领域人员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政领域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和人员，落实场地扶持、税费减免、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政策。利用各类实训基地为家政领域返乡入乡创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县域家政服务发展。引导大型家政企业和家政平台企业通过连锁经营、“互联网+家政”实现服务向乡镇和县城下沉。各地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优先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

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家政服务技能

（九）加大培训力度。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家政培训力度，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生活费补贴。加大对大型家政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家政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大力开展家政职业经理人和师资培训，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在校生和社会人员开展培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商务部负责）

（十）推动政策落地。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支持有实力的家政企业开展补贴性培训。发挥职业培训包的规范作用，完善家政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和教材。加强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教学资源建设。强化培训留人作用，加强培训后就业状况监测。逐步累积形成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鼓励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和培训评价组织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院校优化家政专业设置，扩大培养规模。在家政领域开展中高职衔接培养试点。支持各类实训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知名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职业教育集团，引导鼓励有关企业和单位为家政专业学生实习、教师实践提供岗位和便利。紧跟家政服务行业发展新需求，推进家政服务相关“双高计划”学校和专业建设工作，修订和发布一批相关专

业教学标准，遴选建设一批家政领域职业教育优秀教材和课程。（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从业环境

（十二）维护合法权益。加强涉及家政从业人员权益的纠纷调处，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等权益。鼓励各地探索适合家政从业人员特点的工会组建形式和入会方式，提高家政从业人员入会率。依法查处家政企业拖欠员工工资违法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职业保障水平。研究推进家政领域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权益保障工作。引导家政平台企业积极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利用规模优势降低保费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外出从事家政服务的脱贫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健康险等商业保险。推动各地采取多种方式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关心关爱。开展“情暖童心”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为外出务工人员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子女提供情感陪护、人文关怀等服务。支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对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参加职业教育和专业学习给予相应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家政从业人员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

入人口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局、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表彰激励力度。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家政企业要积极推荐优秀家政机构和从业人员参与表彰评选。省级以上工会、共青团、妇联设立的评选表彰应注重选树家政从业人员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在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中设家政服务类竞赛项目，鼓励各地、各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家政领域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获奖家政从业人员纳入高技能人才范围，并在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照顾。（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规范发展

（十六）规范行业用工。规范员工制家政企业用工，制定和推广员工制家政企业劳动合同和服务协议示范文本。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政策，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合理承担家政领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家政电商、家政培训、信用体系等标准，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活动。实施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专项行动。开展家政领域标准化国际交流合作。（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标准认证。加强家政服务质量监测，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定质量认证标准，培育一批家政领域质量认证机构。将家政企业质量认证结果纳入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和公共信用评价范畴，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信用体系。加强横向部门间信用信息归集，强化纵向信息交互，搭建国家平台、地方平台和企业平台相互补充的信用平台体系。结合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强化家政信用建设宣传引导。强化信用信息应用，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建立完善家政领域公共信用评价，推动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贷支持考虑因素。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负责）

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二十）培育家政服务品牌。支持家政劳务输出基础较好、发展家政服务业意愿较强的地方建设和培育家政劳务品牌。深化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推动领跑城市培育一批品牌化员工制家政企业，大力推进家政进社区。推动第三方机构举办家政博览会等展会活动，利用重要展会平台加强家政服务展览展示和品牌推广。

（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动融合发展。鼓励有意愿的家政企业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参与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支持家政企业拓展适老化改造业务。落实家政进社区支持政策，加强社区家政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立服务网点。

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承接社区养老等服务设施运营。（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促进数字化赋能。引导大型家政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引导和规范大型电商平台开拓家政服务市场。依法依规开展互联网家政企业的信用信息共享，提升线上对接效率。鼓励互联网家政企业参与制订数字化家政服务标准，促进线上家政服务标准化。推动互联网家政企业充分发挥平台优势，与社区养老、托育、物业、月子会所、社区零售等业态融合发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好家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积极推动将家政兴农行动列入本地党委和政府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帮扶协作机制。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表、责任人和路线图，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督促指导。各地要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细化相关部门责任，定期开展专项督促检查，有条件的要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县和企业，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政策不落实的地方，予以通报，及时纠正。（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家政兴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深入挖掘典型企业和从业人员事迹，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渠道持续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家政职业美誉度和家政从业人员荣誉感，为家政兴农营造积极氛围。

十六、“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2021）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十三五”时期，在党和国家重大规划和政策意见引领下，我国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一系列新成就。一是老龄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备。涉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优待政策等不断细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运营、发展的标准和监管制度更加健全。二是多元社会保障不断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得到提升。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明确了两批共 49 个试点城市，在制度框架、政策标准、运行机制、管理办法等方面作出探索。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快速发展。三是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下同）和设施从 11.6 万个增加到 32.9 万

个，床位数从 672.7 万张增加到 821 万张。各级政府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加强特困人员养老保障，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给予补贴，初步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迅速，机构养老服务稳步推进，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顺利实施。四是健康支撑体系不断健全。老年人健康水平持续提升，2020 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 77.9 岁，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获得健康管理服务。医养结合服务有序发展，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高，2020 年全国两证齐全（具备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 5857 家，床位数达到 158 万张。五是老龄事业和产业加快发展。老年教育机构持续增加，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更多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文教卫生等活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积极推进，老年人权益保障持续加强。老年用品制造业和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教育培训、文化娱乐、健康养生、旅居养老等融合发展的新业态不断涌现。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作了专门部署。人口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我国具备坚实的物质基础、充足的人力资本、历史悠久的孝道文化，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解决好这一重大课题。同时也要看到，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大，老龄化速度快，老年人需求结构正在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主要体现在农

村养老服务水平不高、居家社区养老和优质普惠服务供给不足、专业人才特别是护理人员短缺、科技创新和产品支撑有待加强、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尚需提升等方面，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任务更加艰巨繁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为重点，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化改革、综合施策，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统筹把握老年群体与全体社会成员、老年期与全生命周期、老龄政策与公共政策的关系，系统整体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以人为本，顺应趋势。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在社会保障、养老、医疗等民生问题上的“急难愁盼”，加快建设符合中国国情、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的保障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供给，提升发展质量，确保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兜好底线，广泛普惠。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促进资源均衡配置，确保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到位。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

——改革创新，扩大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业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制造业创新示范高地。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努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坚持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引导老年人树立主动健康和终身发展理念，鼓励老年人积极面对老年生活，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健全，全社会积

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扩大，家庭养老照护能力有效增强，兜底养老服务更加健全，普惠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优质规范发展。

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老年健康服务资源供给不断增加，配置更加合理，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积极开展。老年人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为老服务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老年人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健身休闲、金融支持等服务不断丰富，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康复护理的老年用品产业不断壮大，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惠及更多老年人。

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行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更加有力，从业人员规模和能力不断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更加健全。

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全面推进，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得到有效解决，广大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

专栏1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1.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达到900万张以上
2.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达到100%
3.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达到100%
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达到55%
5.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	达到60%以上
6. 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明显增长
7.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保持1人以上
8. 老年大学覆盖面	每个县（市、区、旗）至少1所
9. “敬老月”活动覆盖面	每个县（市、区、旗）每年开展1次

三、织牢社会保障和兜底性养老服务网

（四）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不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尽快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落实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适度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完善基本医保政策，逐步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扩大老年人慢性病用药报销范围，将更多慢性病用药纳入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老年人用药负担。

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协同促进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起步，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职工筹资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制定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建立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认定、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做好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体系。

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予以救助。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并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地方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五）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统筹现有的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内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养老服务等的依据。研究制定可满足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需

要的国家标准，提供统一、规范和可操作的评估工具。推动培育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和规范管理。

针对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服务。各地要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出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清单要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进行动态调整。

（六）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

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各地要根据特困老年人规模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总量下限，做好规划建设和保运转等工作。在满足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公办养老机构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原则。引导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鼓励地方探索解决无监护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难的问题。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加大现有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力度，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安排失能老年人入住。支持 1000 个左右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针对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设隔离功能，改造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设备，加强人员应急知识培训，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应急保障能力。发挥公办养老机

构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各类养老机构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机制。

专栏 2 公办养老机构提升行动

提升覆盖能力达标率。新建和升级改造设区的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县级、乡镇级重点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护理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到 2025 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达到 100%。

提升服务质量安全达标率。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使其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标准，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 80%以上。

提升入住率。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优化供给结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明显提升，用好用足现有资源。

（七）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通过支持县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改造、将具备条件的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综合利用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等方式，因地制宜实现农村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以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为依托，构建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支持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增加养老服务指导功能，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和居家老年人。对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原地改造升级项目，不需要调整规划用途，不额外占用建设指标。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以行政村为

单位，依托村民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提供必要的援助服务，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安全问题。

四、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

（八）建设普惠养老服务网络。

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深化“十三五”时期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改革成果，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动集中管理运营和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将服务延伸至家庭。支持物业企业发挥贴近住户的优势，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60%，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功能互补，共同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支持建设专业化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推动其在长期照护服务标准规范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储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应用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养老机构针对失智老年人的特殊需求，提供专业照护服务。引导养老机构立足自身定位，合理延伸服务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新建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和照护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引导地方对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

到 2025 年，全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55%。完善对护理型床位的认定办法，尽快建立长期照护服务的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规范。

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机制，改革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考虑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等质量指标。引进养老服务领域专业能力较强的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委托经营的养老机构项目工程建设，支持规模化、连锁化运营。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或拓展为连锁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城市养老服务联合体，“以上带下”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九）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各地要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上调标准。加强常态化督查，确保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全面清查 2014 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定期进行全国通报，2025 年前完成整改。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具备条件的可重点开展失能老年人全日托养服务，无偿或低偿使用配套设施的，应当以普惠为导向确定

服务价格。鼓励地方探索对相邻居住区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资源整合、统筹利用，统一管理运营。定期组织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状况检查，对于未按养老服务用途使用的配套设施产权方，支持地方探索依法实施合理的经济处罚方式。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扩大供给，提高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十四五”期间，各地要结合实际，综合考虑企业建设运营成本、政策支持情况、消费者承受能力等因素，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价格水平显著低于当地同等服务水平的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引导地方政府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型“服务包”，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机构。

加大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的支持。建立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供给的补短板机制，强化中央国有经济在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加强地方国有经济在养老基础设施领域布局。引导地方国有资本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对主要承担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重点考核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运营效率等情况。

五、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十）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

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综合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闲置房屋等资源，打造一批食材可溯、安全卫生、价格公道的标准化社区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重点补齐农村、远郊等助餐服务短板，支持当地养老服务机构、餐饮场所等增加助餐功能，推广邻里互助的助餐模式。丰富和创新助餐服务提供机制，因地制宜采取中央厨房、社区食堂、流动餐车等形式，降低运营成本，便利老年人就餐。

支持高质量多元化供餐。围绕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就餐需求，鼓励助餐机构开发餐饮产品、丰富菜色品种、合理营养膳食。建立助餐服务合理回报机制，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适度利润水平确定收费标准，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引导外卖平台等市场主体参与助餐配送。推动助餐机构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一）开展助浴助洁和巡访关爱服务。

发展老年人助浴服务。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助浴机构。研究制定老年人助浴服务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养老护理员助浴技能培训。支持助浴服务相关产品研发，推广应用经济实用型产品。鼓励助浴机构投保相关保险，提高风险保障程度。

引导助洁服务覆盖更多老年人。支持家政企业开发被褥清洗、收纳整理、消毒除尘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保洁服务产品。引导物业企业将保洁服务范围由公共区域向老年人家庭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洁服务。

加强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建立居家养老巡访关爱服务制度，实行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采取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多种形式，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社工+邻里+志愿者+医生”相结合的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身心关爱服务。

（十二）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

提高老年人生活服务可及性。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广泛对接老年人需求，提供就近就便消费服务。组织和引导物业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精神慰藉等服务。

培育老年人生活服务新业态。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精准对接为老服务需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平台化展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为老服务，鼓励“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培育城市级综合信息平台 and 行业垂直信息平台。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服务模式。鼓励互联网企业开发面向老年人各种活动场景的监测提醒功能，利用大数据方便老年人的居家出行、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

六、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十三）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开发老年健康教育科普教材，通过老年健康宣传周等多种活动，利用多种传播媒介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群重大传染病的早期筛查、干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工程。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推动老年健康领域科研成果转化，遴选推广一批老年健康适宜技术，提高基层的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十四）发展老年医疗、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服务。

增强医疗卫生机构为老服务能力。加强国家老年医学中心建设，布局若干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综合征管理，促进老年医疗服务从单病种模式向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加快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

推动医疗服务向居家社区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费。提供的医疗服

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上门服务
费可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鼓励社会力量开办社区护理站。积极
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服务。

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充分知情、自愿选
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推动安宁疗
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发展，建
立机构、社区和居家相衔接的安宁疗护服务机制。加强对社会公众的
生命教育。

专栏 3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老年健康促进工程。监测老年人健康素养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
将老年心理关爱行动覆盖至所有县（市、区、旗）。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实施老年
口腔健康行动和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实施老年痴呆防治行动，提升老年痴呆防治水平。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
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以及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
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护理院（中心、站）。在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区），
每个县（市、区、旗）至少设立 1 个安宁疗护病区，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
镇卫生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床。

（十五）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丰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
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
体管理，根据服务老年人的特点，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
医保限额。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做实合

作机制和内容。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能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

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支持优抚医院、光荣院转型，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毗邻建设，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健全医养结合标准规范体系。推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数据共享，完善医养结合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康复服务”，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

专栏 4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改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

医养结合示范行动。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自治区、直辖市）、示范县（市、区、旗）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

（十六）强化老年人疫情防控。

制定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指南，分类完善居家、社区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在疫情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医帮助、生活照顾、心理慰藉等服务。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制度和能力建设。

七、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十七）发展壮大老年用品产业。

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制造。大力开发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等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针对不同生活场景，重点开发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坐便器、厨房用品等日用产品以及智能轮椅、生物力学拐杖等辅助产品，推广易于抓握的扶手等支撑装置以及地面防滑产品、无障碍产品，发展老年益智类玩具、乐器等休闲陪护产品。针对机构养老、日间托养、上门护理等需求，重点开发清洁卫生、饮食起居、生活护理等方面产品，提升成人尿裤、护理垫、溃疡康复用品等产品的适老性能，发展辅助搬运、翻身、巡检等机器人。发展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产品。

促进优质产品应用推广。制修订一批关键急需的老年用品和服务技术标准，促进质量提升，规范市场秩序，引导消费者正确选择和使用。建立老年用品产品目录，适时进行评估并动态调整。对自主研发、技术领先、市场认可的产品，优先纳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发展嵌入式康复辅助器具销售和租赁网点，提供用品展示、预约使用、指导教学、售后维修、回收利用等服务。

鼓励发展产业集群。鼓励国内外多方共建特色养老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打造制造业创新示范高地。优先培育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相关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专栏 5 规划布局一批银发经济重点发展区域

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规划布局 10 个左右高水平的银发经济产业园区。支持北京、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在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中推进国际性、跨区域合作。结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评选，在全国打造一批银发经济标杆城市，推进在服务业融合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技术新业态培育方面的探索创新。建立区域老年用品市场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举办老年用品博览会、展销会。

（十八）促进老年用品科技化、智能化升级。

强化老年用品的科技支撑。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老年用品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智能交互、智能操作、多机协作等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康复辅助器具、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家庭服务机器人、日用辅助用品等适老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开展家庭、社区、机构等多场景的试点试用。

加强老年科技的成果转化。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老年用品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服务创新及应用推广，促进产业创新。支持在老年用品领域培育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加强老年用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相关专利、商标和商誉等合法权益。

发展健康促进类康复辅助器具。加快人工智能、脑科学、虚拟现实、可穿戴等新技术在健康促进类康复辅助器具中的集成应用。发展外骨骼康复训练、认知障碍评估和训练、沟通训练、失禁康复训练、运动肌力和平衡训练、老年能力评估和日常活动训练等康复辅助器具。发展用药和护理提醒、呼吸辅助器具、睡眠障碍干预以及其他健康监测检测设备。

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应用。针对老年人康复训练、行为辅助、健康理疗和安全监护等需求，加大智能假肢、机器人等产品应用力度。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建设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业支撑平台，建立一批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生态孵化器、加速器。编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完善服务流程规范和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智慧健康养老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专栏 6 老年用品研发制造应用重大科技攻关

结合“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专项的实施，加强对高龄老年人机能增强和照护、失能老年人用品等的研发。围绕神经系统损伤、损伤后脑认知功能障碍、瘫痪助行等康复治疗需求，突破脑机交互等技术，开发用于不同损伤康复的辅助机器人系列产品，实施智能服务机器人发展行动计划。研发穿戴式动态心电监测设备和其他生理参数检测设备，发展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健康监测产品，开发新型信号采集芯片和智能数字医疗终端。

（十九）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

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养老保险和适合老年人的健康保险，引导全社会树立全生命周期的保险理念。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快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产品。研究建立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机制，支持被保险人在失能时提前获得保险金给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支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发展。积极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支付、储蓄、理财、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研究完善金融等配套政策支持。加强涉老金融市场的风险管理，严禁金融机构误导老年人开展风险投资。

八、践行积极老龄观

（二十）创新发展老年教育。

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支持各类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老年大学（学校）、参与老年教育。鼓励养教结合创新实践，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学习点。发挥社区教育办学网络的作用，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依托国家开放大学筹建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各地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开展在线老年教育。创新机制，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

（二十一）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

加强老年人就业服务。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老年人劳动就业权益和创业权益。支持老年人依法依规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按照单位按需聘请、个人自愿劳动原则，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合理延长工作年限。

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在全社会倡导积极老龄观，引导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积极开展“银龄行动”，支持老年人参与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科教文卫等事业。建设高层次老年人才智库，在调查研究、咨询建言等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等基层老年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指导和促进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专栏7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行动

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骨干培训和活动指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等对基层老年协会进行培育孵化，打造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基层老年协会。做好基层老年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推动各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监管措施，加强规范管理。

（二十二）丰富老年人文体休闲生活。

扩大老年文化服务供给。改扩建或新建一批老年公共文体活动场所，支持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运营效率。

鼓励编辑出版适合老年人的大字本图书，加强弘扬孝亲敬老美德的艺术作品创作，在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播放平台增加播出，推出养老相关公益广告。搭建老年文化交流展示平台，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登上乡村、社区舞台。鼓励和支持电影院、剧场等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增加面向老年人的优惠时段。

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在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中充分考虑老年人健身需求，加强配套运动场所和设施的规划建设。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项目，搭建平台组织相关赛事和锻炼展示活动。发布老年人科学健身活动指南，根据差异化的身体素质推荐适合的运动项目和锻炼强度，推广中国传统保健体育运动。鼓励建立老年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指导和帮助老年人科学开展各类体育健身项目。营造良性的体育健身消费环境，鼓励推出适合老年人的体育服装、锻炼器材等产品以及健身指导、竞赛参与等服务。

促进养老和旅游融合发展。引导各类旅游景区、度假区加强适老化建设和改造，建设康养旅游基地。鼓励企业开发老年特色旅游产品，拓展老年医疗旅游、老年观光旅游、老年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旅居养老旅游服务设施，结合各地自然禀赋，形成季节性地方推介目录，加强跨区域对接联动，打造旅居养老旅游市场。以健康状况取代年龄约束，修改完善相关规定。

九、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二十三）传承弘扬家庭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百善孝为先”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支持地方制定具体措施，推动解决无监护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监护保障问题。

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将家庭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支持有关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并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提供指导，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设备。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

专栏 8 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工程

每年在重阳节当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敬老月”活动，广泛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家庭个人，以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文化活动、志愿服务、主题宣传等多种方式，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

每年举办一次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大会。持续开展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推动形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广泛共识。

（二十四）推进公共环境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提升社区和家庭适老化水平。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在楼梯沿墙加装扶手，在楼层间安装挂壁式休息椅等，做好应急避险等安全防护。有条件的小区可建设凉亭、休闲座椅等。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的适老化改造。推动将适老化标准融入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在机场、火车站、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加强对坡道、电梯、扶手等的改造，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推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环境适老化改造。

（二十五）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

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对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名额。加强身份证信息归集和数据互联互通，在更多领域推广“一证通行”。定期开展拒收现金专项治理。

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人需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优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让老年人办事少跑腿。持续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

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支持终端设备制造商、应用产品提供商、养老服务机构联动，促进上下游功能衔接。以市场力量为主体推动出台一批智能技术适老化改造标准。组织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运用新技术。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长效解决“数字鸿沟”难题。发挥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总结各地创新经验和举措，及时推广并适时形成政策文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各地公共服务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价，相关结果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评估。

专栏9 智慧助老行动

在全国城乡社区普遍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研究编制一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教材，鼓励老年人家庭成员、相关社会组织加强对老年人的培训。遴选培育一批智慧助老志愿服务团队，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提供志愿培训和服务。加强智慧助老公益宣传，营造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良好氛围。

（二十六）培育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老龄法治建设，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鼓励各地争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将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情况纳入文明城市评选的重要内容。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

鼓励各地推广与当地文化风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敬老爱老优待服务和活动。

积极发挥多方合力。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库，鼓励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引导在校生志愿服务和暑期实践、相关专业学生社会实习、社会爱心人士志愿服务等与老年人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需求有效对接。围绕关爱老年人开展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等慈善活动，依法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

十、增强发展要素支撑体系

（二十七）推动有关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加大改革力度。按照“脱钩是原则、保留是例外”的要求，推动党政机关等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撤销或脱钩，资产统一划转至负责接收的国有企业，整合资源、统筹规划、整体转型。坚持“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主要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不得以养老名义经营其他业务。各地要建立绿色通道，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积极协调解决培训疗养机构转型问题。

强化示范引领。将培训疗养机构数量较多、分布集中的北京、大连、青岛、深圳、成都、杭州、秦皇岛、苏州、扬州、九江等确定为重点联系城市，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打造一批转型优质项目，纳入普惠养老专项行动，争取在 2022 年年底前基本投

入运营。制定北戴河地区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规划，建设北戴河地区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集中示范区。

（二十八）完善用地用房支持政策。

科学规划布局新增用地。根据人口结构现状和老龄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科学编制供地计划，分阶段供应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制定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土地政策，以多种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优化存量设施利用机制。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简化和优化存量土地用途的变更程序。利用存量商业服务用地开展养老服务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适当放宽户均面积、租赁期限等土地和规划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研究制定过渡期后顺畅接续的政策措施，稳定养老服务机构预期。出台支持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指引，由养老服务机构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收益分配方案。

（二十九）强化财政资金和金融保障。

强化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的资金保障。适应今后一段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民政部本级和地方

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自 2022 年起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鼓励地方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同步考虑运营问题，确保后续发展可持续。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可操作的运营补贴等激励政策，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鼓励对接收外地老年人的机构同等适用相应补贴政策。

推动税费优惠举措落地。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予以解决。

拓宽金融支持养老服务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探索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有序探索养老服务领域资产证券化，支持保险资金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资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三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完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质量评价等政策，鼓励聘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推动行业专业化发展。完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政策。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促进养老护理员工资合理增长。对符合条件的

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持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业，引导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获得补贴。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和为老志愿服务激励褒扬机制。通过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加大社会宣传，支持地方探索将行业紧缺、高技能的养老服务从业者纳入人才目录、积分落户、市民待遇等政策范围加以优待。

拓宽人才培养途径。优化养老服务专业设置，结合行业发展新业态，动态调整增设相关专业并完善教学标准体系，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大力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养老企业，支持院校和优质机构共建合办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探索将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发展成实习实训点。大力发展老年学、养老服务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相关专业本科教育。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开设老年学、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学、老年心理学、老年社会学、老年营养学、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社会工作等课程，鼓励高校自主培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相关领域的高水平人才，加大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引才用人力度，为智慧健康养老、老龄科研、适老化产品研发制造等领域培养引进和储备专业人才。落实医师区域注册制度，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执业。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

专栏 10 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扩容。积极增设养老服务相关本科专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增设老年学、养老服务管理等专业。动态调整养老服务领域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扩大养老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老年医学人才队伍培养。对全国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的 1 万名骨干医护人员、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区）从事安宁疗护工作的 5000 名骨干医护人员，开展诊疗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老年医学领域研究生临床能力培养。在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招聘、使用和培养等方面向医养结合机构倾斜，鼓励医养结合机构为有关院校提供学生实习岗位。将老年医学、护理、康复等医学人才纳入卫生健康紧缺人才培养。开展相关人才培养，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依托现有资源设立一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

为老服务人才队伍提质。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加大对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支持力度，引领带动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完善和发布一批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遴选一批优秀课程和教材，持续推动职业院校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制度，推进老年照护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考核工作。

十一、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十一）加强市场主体行为监管。

落实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书面承诺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开展活动，书面承诺向社会公开，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防范消除本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市场秩序监管。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加大依法打击查处力度。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三十二）引领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协同监管，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负担。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行为监管，严防欺老虐老行为。利用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创新开展智能监管，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充分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体系。

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完善养老机构备案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制定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好差评制度”，持续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养老服务领域标准的制修订，研究制定一批与国际接轨、体现中国特色、适应服务管理需要的养老服务标准。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等级评定与认证体系，推动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的实施，引导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养老服务质量认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养老服务相关地方标准，鼓励社会组织自主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要求的养老服务相关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养老服务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支持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和机构开展标准化管理。

（三十三）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

切实防范各类侵权风险。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的侵权行为，特别是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加大养老诈骗重点防范和整治工作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打击。完善养老服务领域预付费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对预付费的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监管。完善养老服务机构退出机制，指导退出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加强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相关社会组织的作用，做好涉老矛盾纠纷预警、排查、化解。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倡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

规范中高端机构养老发展。对建设、销售以老年人为主要居住群体的住宅或居住小区，要坚持以服务为本的功能定位，鼓励地方建立监管机制，落实信用承诺，强化日常监管，确保经营健康稳定可持续，严禁以养老之名“跑马圈地”。

十二、实施保障

（三十四）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障。强化各地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三十五）完善法治保障。

落实依法治国要求，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制定养老服务法，构建以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等法律为统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体，相关标准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政策法律体系，实现养老服务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发挥养老服务法规在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合同管理、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十六）强化组织协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制定实施专项规划，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支持城市群、都市圈打造养老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格局，形成服务能力衔接、产业发展协同的合作区域。支持大型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养老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推动以地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通盘考虑，全方位整合资源力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三种路径协同发展。

专栏 11 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地方层面制定实施方案。地方党委和政府结合本地区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风土人情等，制定实施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重点包括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发展目标、加强财力支撑、完善要素保障、创新支持政策、设计运行机制等内容，体现系统性、科学性、可持续性。

国家层面共同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指导，对于“整体解决方案”含金量高的地方，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企业债券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将养老服务领域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将所在地项目向优质养老服务企业和战略合作金融机构重点推介，通过老龄产业白皮书、大型论坛、现场经验交流会等方式积极推广。

（三十七）健全数据支撑。

建立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发布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持续开展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开展养老产业认定方法研究，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统筹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汇聚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养老从业人员等基本数据集，建设公众需求牵引、政府监督管理、社会力量参与的全国养老数据资源体系。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加强疾病预测预警，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的个性化服务。鼓励和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参与老年健康监测能力建设，为老年健康状况评估和疾病防治提供信息支持。积极利用智库和第三方力量，加强基础性研究，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开展老龄化趋势预测和养老产业前景展望，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白皮书等形式服务产业发展，引导社会预期。健全老龄事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

（三十八）深化国际合作。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落实一批具有技术先进性、理念创新性、模式带动性的示范合作项目，支持我国优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建立健全双多边合作机制，探索与老龄化程度较高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加强政策交流、项目对接、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务实合作，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国际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民心相通。

（三十九）落实评估考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督促，及时检查并向国务院报告本规划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按照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指标，推进任务落实，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家政进社区指导意见（2022）

发改社会〔2022〕17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教育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家政进社区是指家政企业以独营、嵌入、合作、线上等方式进驻社区，开展培训、招聘、服务等家政相关业务。推动家政进社区，有利于稳定服务关系、提高家政服务品质，有利于扩大居家养老育幼等服务供给、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利于增加社区就业、扩大家庭消费，是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关键环节，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展现代服务业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指导各地推动家政进社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业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建设家政社区服务网点，着力推动家政培训

进社区，着力挖掘家政社区就业潜力，着力创新家政产业链和供应链，增强社区为民、便民功能，扩大居民身边的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提升家政服务可及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家政进社区实现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二）基本原则

市场驱动，多元协同。充分发挥家政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培育社区经济，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调动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多元协同、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

强化培训，提质升级。推动家政培训、家政院校走进社区，带动社区劳动力实现“家门口”就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家政领域就业创业，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创新发展，深度融合。创新家政进社区的服务模式，提升家政企业全链条发展能力，推进传统家政服务与居家育幼、社区养老、社区助餐等深度融合，拓展家政进社区的内涵和外延。

（三）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的社区家政网点服务能力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全国家政服务网点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全国基本实现社区家政服务能力全覆盖，推动家政行业从业人员进一步增加，消费规模进一步扩大，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

二、推动家政服务网点进社区

（一）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独立设点。各地在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可采取公建民营、委托运营的方式，为家政服务网点预留空间，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家政网点租赁费用。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缴纳沿用居民价格。

（二）支持家政企业与社区载体融合共享。推动家政企业嵌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托育机构、老年助餐点等现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适当减免租赁费用，采取多种形式实现共享共用共管。家政企业可与便民超市等市场主体共同运营社区“家政服务超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开设家政服务机构，或与家政企业开展合作，积极拓展服务范围。

（三）支持家政企业进驻社区信息平台。将家政融入智慧社区建设，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信息平台上，对接社区居民家政服务需求，根据不同人群结构社区的需求，有针对性提供具有社区特点的菜单式家政服务产品。

（四）鼓励家政企业多种合作形式进社区。鼓励街道、社区开展“诚信家政进社区”“家政服务周”等活动，组织家政企业发放家政服务体验券，为特殊群体提供免费家政服务。支持家政企业与社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合作，在团购平台上开通销售渠道。鼓励家政行业协会组织家政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进社区活动，提供免费体验服务。

（五）鼓励家政企业连锁化运营社区网点。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注册登记。各地可采取整体签署协议的方式，推动家政企业以连锁形式在社区设立服务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家政社区服务网点装修、升级改造、信息化建设等进行专项补助。

（六）积极拓展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功能。完善社区家政服务网点配套设施，推动有条件的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实现“平急结合”的功能转换。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家政服务网点为所在社区的党、团、工、青、妇活动提供便利。

（七）制定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建设指南。各地要制定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建设指南，明确独营、嵌入、合作、线上等家政进社区的路径和方式，提出解决堵点、难点等问题的针对性措施。

三、推动家政培训进社区

（八）推动家政企业共享社区教室。支持家政企业利用社区共享办公、培训空间，定期开展讲座、培训等活动，增强社区居民对家政服务的认同。家政企业要探索建立“菜单式培训+社区场景化实训”的家政服务人员培训模式。

（九）推动家政培训“大篷车”进社区。社区可积极联系有关单位针对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和社区失业、退休等人员，设计菜单式家政培训课程，以“大篷车”形式送培训上门。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十）推动家政院校进社区。支持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的院校与社区开展校区联动，有机结合“居民需求+社区资源+院校专业优势”，组织党员师生开展社区家政志愿培训等活动，鼓励申请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居家便民服务。

（十一）推动家政培训下沉社区。政府部门要支持工青妇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家政培训进社区”等活动，并按规定进行补贴，引导家政培训向社区下沉。把对家政培训进社区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纳入“最美家政人”等推荐范围。

四、挖掘家政社区就业潜力

（十二）推动家政“家门口”就业。推动社区对辖区内未就业人员进行摸底，支持家政企业吸纳社区未就业人员，对于具有从业意愿的人员积极开展培训，可通过分时段灵活服务等模式，就近为社区内居民提供便捷的家政服务，实现“家门口”就业。

（十三）对接吸纳乡村劳动力。按照已形成的协作帮扶关系，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重点，开展乡村与街道的精准对接，帮助愿意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村转移劳动力直达社区服务网点就业，鼓励所在社区统一解决住宿问题，实现就近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在社区从事家政服务的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员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组织用工单位为其免费提供体检。

（十四）引导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创业。鼓励龙头家政企业以合伙人加盟形式，吸纳高校毕业生开办线上或线下的“社区家政小店”，

对小店进行标准化、商业化辅导。担任“店主”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各地“双创”优惠政策。

五、创新家政进社区的服务供给

（十五）融合创新居家育幼服务供给。鼓励家政企业与社区托育机构合作，在服务网点建设上融合嵌入，联合开展母婴照护人员培训，健全相关标准规范，大力发展符合社区家庭需求的上门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六）融合创新居家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家政企业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统筹融合发展社区服务网点，大力发展针对不同类型老年人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家政企业承接其中的适老化改造项目。鼓励有条件地区的家政企业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十七）融合创新社区养老助餐服务。推动家政企业积极参与养老助餐服务规范等标准制定。统筹家政社区服务网点与老年食堂设置，鼓励家政企业依法开办社区长者饭堂。支持取得餐饮配送服务资质的家政企业，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有针对性、多样化的上门送餐服务。

（十八）创新家政进社区的服务模式。探索家政服务人员轮班制度，引导家政企业创新非住家的“点单式服务”“分时段服务”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社区为家政服务人员就近居住、统一存取服务工具包提供便利条件，逐步实现区域内相对稳定的服务关系。

六、创新家政进社区的供应链

（十九）做强家政企业“中央工厂”模式。支持品牌化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采取“政府+龙头企业+社区”模式，全面打造“技能培训+推荐就业+家政服务+产品团购”家政进社区的全链条服务。鼓励各地打造地域性家政品牌，推动酒店业、物业、养老服务业、互联网业、制造业等大型企业进入家政服务领域。

（二十）加强家政进社区的供需对接。鼓励街道、社区开展家政服务需求调查研判，形成居民家政服务需求清单，引导家政企业按需制定服务供给菜单。建立便捷畅通的消费评价机制，对于在社区口碑差、投诉多的家政企业，社区和行业组织依法依规依约取消其进社区的相关支持措施。

（二十一）推动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进社区。各省（区、市）原则上每年推动1家以上家政企业入选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对入选并认证的企业落实“土地+金融+财政+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多种方式，创新适合社区特点的家政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为社区居民培养高素质的家政管理人员与服务人员。

（二十二）提升家政进社区规范化水平。建立家政服务国家标准体系，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家政进社区”工作的指导监督。以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为基础，推广使用家政上门服务证（家政服务码等），引导社区家政服务人员100%持证上门。各地和行业

协会应加快家政进社区相关服务标准制定，鼓励社区和行业协会加强社区家政服务质量监督，调处家政服务纠纷。

（二十三）鼓励家政企业改善家庭产品体验。支持家政企业与制造业等企业合作，联合推出适合社区需求的家庭新产品、新服务、新消费。鼓励社区家政小店“店主”主动承担团长职责，为社区居民尤其是服务客户筛选优质家庭用品，商谈团购价格。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特色产品进入对口帮扶地区的社区。

七、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将推动家政进社区纳入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重点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按照职能积极支持家政进社区，指导地方开展工作。各地要加强家政进社区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家政企业有关纾困解难政策，严格落实家政进社区税收优惠、就业创业扶持等政策，加强对家政企业的监督管理，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力度，支持家政企业进社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家政进社区有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二十五）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制度。按照公平公开的程序，各省（区、市）原则上重点联系 30 家左右家政龙头企业，帮助重点联系企业明确进社区的发展目标，协调解决困难与问题，指导其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家政服务质量。

（二十六）拓宽资金支持渠道。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家政进社区、产教融合、产业园区等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家政进社区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家政服务。

（二十七）加强引导和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自媒体平台等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解读，梳理总结家政进社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家政进社区典型案例交流活动，全面调动家政企业、社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家政进社区的良好氛围。

十八、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

国卫老龄发〔202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医养结合是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举措，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医养结合政策不断完善，取得积极进展，但在政策支持、服务能力、人才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难点堵点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着力破解难点堵点问题，促进医养结合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

（一）积极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居家医疗服务规范、技术指南和工作流程，明确相关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含失智，下同）、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创新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居家医疗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增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实施，加强老年病预防和早期干预。发挥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在养生保健、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中医药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为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肺炎等疫苗。在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中心、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机构深入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三）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将上门医疗服务向养老机构拓展，为符合条件的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各地要优化医疗资源布局，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加强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和安宁疗护机构建设，支持老年医学科和安宁疗护科发展，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

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家医疗服务、医养结合签约服务，以及医疗资源富余的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床位开展养老服务，要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收入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统一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各地要在摸清失能等老年人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入住需求和意愿，采取差异化补助等多种措施，推动养老机构改造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主要接收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各地要指导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养老机构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上门巡诊等服务，做实合作机制和内容，提高医养结合签约服务质量。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提升诊疗服务质量。（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服务衔接

（五）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各地要推动社区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扶残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资源共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康复站，乡镇卫生院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残疾人照护机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衔接。

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管理，与医疗联合体内部的牵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等建立双向转诊机制，提供一体化、连续性服务，实现医疗、康复、护理、养老服务资源的高效协同。鼓励基层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发挥信息化作用。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金民工程”，建设全国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全面掌握老年人健康和养老状况，分级分类开展相关服务。实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发展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康复辅助器具类、中医数字化智能产品及家庭服务机器人等产品，满足老年人健康和养老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支持政策

（七）完善价格政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等人群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药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卫生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上门服务费可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虑服务半径、人力成本、交通成本、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确定。已通过家庭医生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提供经费保障的服务项目，不得重复收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收入单独核算或单列备查账管理，收费标准要

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供求关系、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原则上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执行，具备招标条件的，鼓励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保险支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根据医养结合特点，合理确定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总额控制指标，探索对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实行按床日付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足额支付符合规定的基本医保费用。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适应失能老年人基本护理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将老年人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纳入保障范围。（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盘活土地资源。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可用于建设医养结合项目。允许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完善土地支持政策，优先保障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项目用地需求。允许和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医养结合项目建设。（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财税优惠。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相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家庭养老床位签约等服务。（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医保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渠道引才育才

（十一）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紧缺人才培养，将老年医学、护理、康复、全科等医学人才，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等养老服务与管理人才纳入相关培养项目。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增设健康和养老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招生规模，适应行业需求。大力开展医养结合领域培训，发挥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用，进一步拓宽院校培养与机构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培训路径。鼓励为相关院校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岗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招聘、使用和培养等要向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根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对完成居家医疗服务、医养结

合签约等服务较好的医务人员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医务人员特别是退休返聘且临床经验丰富的护士到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以及到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服务。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志愿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壮大失能照护服务队伍。通过开展应急救助和照护技能培训等方式，提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的照护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以护理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的培训。鼓励志愿服务人员为照护居家失能老年人的家属提供喘息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应急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监管

（十四）加强行业监管。将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医疗卫生行业、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和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将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纳入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引导相关机构持续优化医养结合服务。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着力推动解决影响服务质量安全的突出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传染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控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各项要求，妥善安排对内和对外服务，坚决防范疾病传播。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养老服务的场所要与医疗服务区域实行分区管理，做到物理隔离、独立设置。本地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养老服务的场所要根据疫情形势配备专职医务人员及其他必要工作人员，非紧急必须情况不与医疗服务区域交叉使用设施设备、物资等，确需使用的，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推动责任落实，坚决防范疫情风险。各地要督促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相关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老年人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材料搭建有人员活动的场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民健康、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等相关规划。建立完善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以养老服务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服务为支撑，推动医养有机衔接，完善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民政部等部门加强对各地破除医养结合难点堵点问题的督促指导。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引导，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2022年7月18日

十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家政劳务品牌建设的通知（20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局）、乡村振兴局、妇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持续深化实施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充分发挥家政劳务品牌带动作用，引导更多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妇女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扩大家政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现就加强家政劳务品牌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分类指导，壮大提升家政劳务品牌规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广泛开展家政劳务品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本地区劳务品牌数量、分布和基本运营情况，建立本地区家政劳务品牌台账，形成指导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培育一批有特色、有规模、有影响力的家政劳务品牌。坚持分类培育，指导已形成相对成熟运营体系的家政劳务品牌，进一步规范管理服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指导具有一定知名度、从业人员规模较大、还未形成固定品牌名称的，进一步聚焦品牌特点，尽快确定劳务品牌名称，聚力品牌化发展；指导具有一定从业人员基础，但技

能特点不突出、分布较为零散的拟开发家政劳务品牌，聚焦地域和行业特征，逐步形成劳务品牌。

二、畅通对接渠道，支持家政劳务品牌开展劳务输出

在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以及本地区劳务协作中，为家政劳务品牌搭建对接渠道，支持家政劳务品牌在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家政兴农行动中发挥作用。支持家政劳务品牌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引导中西部地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特别是女性劳动力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搭建“政府部门+家政劳务品牌+家政劳务输出基地”模式，开展家政服务劳务输出。引导和组织家政劳务品牌开展跨地区交流合作，发挥家政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家政劳务品牌建立行业内、区域内合作联盟。

三、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家政劳务品牌质量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对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鼓励各类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展家政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支持东部地区家政劳务品牌在中西部协作地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定向培训。完善家政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加强家政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高技能人才培

养补贴。通过举办各类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以赛带训，提升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技能。

四、加强规范引导，推动家政服务劳务品牌健康发展

加强标准化建设，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的作用，围绕家政服务培训、服务机构分级评价、家政服务信息化等领域，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家政劳务品牌标准体系，提高家政服务标准化水平。鼓励和支持家政劳务品牌加强规范化建设，优化品牌名称、标识等要素，支持有条件的注册申请商标专利。鼓励有条件的家政劳务品牌向员工制家政企业转型，推动家政服务职业化、规模化发展。鼓励行业协会、行业联盟、社会团体建立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开展诚信评价，倡导家政劳务品牌开展诚信经营自律承诺行动。将家政劳务品牌纳入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

五、加强统筹协调，用足用好相关支持政策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商务、乡村振兴部门和妇联组织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共同推进家政劳务品牌建设。要统筹用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政策措施，推动家政劳务品牌发展。落实“领跑者”行动、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家政兴农行动等相关支持政策。统筹用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措施和稳就业相关政策措施，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政劳务品牌给予扩大就业、技能培训、社保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支持。对新创业的家政劳务品牌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家政服务行业的影响，加大对家政劳务品牌助企纾困政策支持力度。

六、加强推广宣传，不断扩大家政劳务品牌影响力

各地要积极开展家政劳务品牌推广工作，注重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定期开展品牌征集评选活动，广泛开展品牌推介交流活动。引导家政劳务品牌积极参与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不断扩大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利用网络、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家政劳务品牌宣传报道，吸引更多劳动者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创业，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放心、安心使用家政服务产品。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请于12月15日前将家政劳务品牌建设和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开展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民工工作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22年6月14日

二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

发改财金〔2022〕1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业面临较多困难。为切实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房租减免措施

(一) 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

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三）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二、税费减免措施

（四）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五）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 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 policy，鼓励地方 2022 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八)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九) 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十三)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十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十五)养老机构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年对养老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十六)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五、防疫支持措施

(十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十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

(十九)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六、其他支持措施

(二十一)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二十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

(二十三)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四)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五)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

(二十六)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养老托育服务业领域特点,抓好政策贯彻落实,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申请条件和实施路径,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等数字化平台作用,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及

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牵头统筹协调，会同相关方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力度推动政策措施细化落实，不断做好行业运行形势分析和政策储备研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 and 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22年8月29日

二十一、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方案（2022）

养老和家政服务业是事关民生福祉、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领域。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商务部联合组织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养老和家政服务业的支撑引领作用，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 2025 年，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健全，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标准推广应用效果日益凸显。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体系结构不断优化，服务标准加速提档升级，出台 100 项养老和家政服务领域标准，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多元共治格局；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加强，建立健全与标准应用相配套的制度体系，形成标准化与养老和家政行业发展联动新局面；依托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部署 150 个养老和家政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树立一批标准化工作标杆、标准创新应用典范；拓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国际合作，适时推进中国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走向国际，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升级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体系。针对养老和家政服务业发

展趋势和标准化需求，优化标准体系框架，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引领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修订《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表。健全适应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覆盖基础、机构、要素、服务、权益保障等领域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

（二）优化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供给结构。完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多元共治格局。不断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在老年人能力评估、基本养老服务等基础通用领域，加快推动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智慧养老等领域，推动制定一批体现中国特色、适应服务管理需要的行业标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养老和家政服务地方标准，打造一批标杆地方标准，支持将行业发展急需、实施效果好的地方标准及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鼓励养老和家政相关社会团体和服务机构聚焦行业发展新模式、新需求，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对于应用效果显著、辐射范围广泛的团体标准，予以重点推广并适时采信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夯实支撑养老和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的基础标准。发挥标准基础保障支撑作用，加强养老和家政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品牌建设、信用管理等标准研制，引导养老和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重点加强养老服务安全相关国家标准研制，支撑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加快出台涉及家政服务提供机构、家政互联网平台、家政培训机构等建设基本要

求、服务规范的国家标准。

（四）完善养老和家政服务质量提升标准。以标准优化服务和管
理，促进养老和家政服务质量提升。加强养老和家政服务质量、培训
规范等标准研制，全面提升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
能。完善针对不同类型家政服务（产品）、不同服务场景的服务规范、
服务质量提升与评价标准。加强养老、家政服务领域优质标准的实施
推广，引领养老、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养老、家政服务
企业标准“领跑者”。

（五）补齐养老和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标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带动养老和家政服务由传统服务方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
合化转型升级。鼓励开展智慧养老、数字家政等领域标准制修订，探
索研制导航定位、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养老和家政服务业的
应用规范。探索研制养老服务与医疗护理、家政服务等相关行业融合
发展的国家标准。

（六）打造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标杆典范。依托国家级服务业
标准化试点示范、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围绕养老和家政服
务安全、服务质量提升、人才能力建设以及规范化、智慧化、品牌化
建设等重点方面，分批部署试点示范项目 150 个。推动试点单位开展
“学标准、定标准、用标准”系列活动，提升标准应用水平，强化标
准实施效果评价。树立一批服务安全“守红线”、服务质量“拉高线”
的标准化工作标杆，带动全行业对标先进、提质升级。

（七）推进养老和家政服务人员标准化能力建设。推动建立以标

准为支撑、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机构的评价机制。支持围绕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开展标准研制。鼓励养老、家政信息服务平台依据标准完善点评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养老、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课程和培训计划等，健全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技术组织，提升养老和家政服务人员标准化能力水平。

（八）强化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宣传推广。推动养老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以现场宣讲、信息公示、视频演示等灵活的形式，通过社交平台、互联网媒体等多种渠道向消费者明示各项服务标准，促进经营者、劳动者和消费者提升标准化意识。鼓励通过新媒体、新渠道以多种形式开展线上线下标准宣贯与培训，制作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视频或课件。遴选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工作典型案例，通过标准、著作、影音媒体等多种形式推广标准化实践。

（九）加强标准实施监督和实施信息反馈。完善促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实施推广与养老行业发展规划、改革任务、专项行动等的协同推进。针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对象依法开展监督工作，不断健全标准实施效果监督长效机制。大力推动养老机构和家政服务机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服务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分类整理，提出处理意见。

（十）推动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国际化。提高我国养老和家政服

务领域国际标准化水平，支撑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加强养老和家政服务领域国际标准适用性研究，对于符合条件的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依规及时转化为国家标准，促进国内国际标准衔接。鼓励我国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走向国际，针对我国具备优势技术和服务模式的领域，开展国际标准化研究，及时将我国养老服务经验转化成国际标准。强化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提升专家队伍的国际标准化工作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商务部等部门加强协调，通过部际联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强化在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标准出台、规划实施、行业管理和社会力量动员等方面的沟通协作，保持顶层设计的协调性、系统性和前瞻性，确保统筹推进、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综合应用财政、社会投入等各类资金，支持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工作。

（二）加强技术协同。充分发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级行业协会等支撑力量，加强养老、家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质量管理、信用管理、品牌评价、电子商务、消费品安全等其他标准化技术领域的协同合作，共同促进家政、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完善面向养老和家政服务的标准化技术服务体系。

（三）加强理论研究。鼓励养老、家政服务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加强养老、家政服务基础理论研究，探索服务新模式、新体系、新业态，及时将先进适用成果融入标准，实现政产学研用五位一

体，共同推动养老、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

（四）加强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发掘、凝练和推广工作经验，总结形成系统化的工作成果。认真查找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改进工作模式和方法，持续提升养老和家政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水平。

二十二、商务部等部门印发《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2023 年工作要点》（2023）

一是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整合线上线下培训资源；开展巾帼家政服务培训和工会家政就业技能培训项目试点、工会家政专业阳光暖心项目试点等；引导院校加强家政专业建设，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

二是强化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制定家政服务业自律公约，引导家政企业开展优质服务承诺，主动公开服务标准、价格等信息；升级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共用；实施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推动出台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三是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深入实施家政兴农行动；持续开展家政劳务对接，加大家政劳务品牌建设和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培育员工制家政企业；开展家政服务对接招聘活动。

四是积极推动家政进社区。加强家政进社区经验交流；积极发展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统筹考虑社区婴幼儿照护设施与家政服务网点有机融合，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发挥妇联组织作用推进家政进社区，推动社区家政服务和妇女工作联动发展。

五是提升从业人员保障水平。保障灵活就业家政服务员权益；鼓励保险机构研发家政相关商业保险产品；提高家政服务员就业质量，引导家政企业规范用工。

六是落实助企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政策，指导各地继续对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以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加计抵减、“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

二十三、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家政进社区中 发挥妇联组织桥梁纽带作用的通知 (20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业的重要指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妇联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家政进社区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2〕1786 号),发挥妇联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社区家政服务和社区妇女工作互融互促,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家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社区家政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家政服务业是保障民生、拉动内需、促进和谐的重要产业,女性是从事家政服务的主要力量。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让广大居民“请得到、用得起、放心用”家政服务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妇女就业、助力妇女平衡家庭与事业的重要途径。要以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为切入点,延伸妇联工作手臂,拓展妇女工作领域,发挥妇联组织在社区服务中的独特作用,切实增强广大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探索推进社区家政服务与基层妇联组织共建共享。坚持党建带妇建,在已建立党组织的家政行业协会、家政企业、开展家政服务的社会组织同步推进妇联组织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社区家政网点广泛

建立妇女小组。双向激活基层阵地,支持家政企业、开展家政服务的社会组织利用城乡社区妇女之家阵地开展讲座、培训等相关活动;推动有条件的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建立妇女之家、妇女微家,为妇联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让妇女群众获得近在身边的服务。壮大基层工作力量,注重将家政企业、社会组织、家政服务员、巾帼志愿者中的优秀女性吸纳为妇联执委,不断激发她们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积极作用。延伸组织体系和工作手臂,发挥家政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培育扶持开展家政服务的社会组织,逐步将条件成熟的社会组织吸纳为妇联团体会员。

三、用足用活用好家政服务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贴近妇女、贴近家庭、贴近家政企业的工作优势,推动家政进社区相关政策落地落实。争取政府部门支持,将巾帼家政培训纳入地方政府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家政培训进社区(乡村)”等活动,以“大篷车”等形式送培训上门,帮助从业妇女持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推动巾帼家政企业积极参与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的制定、承担政府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广泛开展标准化知识的宣传培训,以标准化建设提升品质、打造品牌。积极承接地方政府家政服务民生工程,鼓励巾帼家政企业积极参与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建设,帮助企业用好用活家政网点租赁费用减免、税收优惠、就业创业扶持、场地、水电费及金融支持等政策,在更好服务妇女、服务民生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四、广泛挖掘社区家政就业潜力。充分发挥已建立形成的巾帼家政劳务对接基地、妇女就业劳务对接机制的作用,开展乡村与街道的精准对接,帮助愿意从事家

政服务的农村妇女直达社区服务网点就业。支持巾帼家政企业吸纳城镇社区、易地搬迁安置区中的未就业妇女、低收入妇女、因生育中断就业妇女,可通过分时段灵活服务等模式,帮助他们实现“家门口”就业。鼓励龙头巾帼家政企业建立女大学生就业实习和创业实践基地,以合伙人加盟形式,吸纳女性高校毕业生开办线上或线下的“社区家政小店”,引领女大学生在社区家政领域就业创业。

五、融合创新家政服务有效供给。鼓励巾帼家政企业在供给模式和服务类型上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拓展巾帼家政行业发展新空间。支持巾帼家政企业与育幼、养老等服务供给有机融合,积极参与社区托育机构、养老驿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符合广大家庭需求的社区婴幼儿照护和养老服务。鼓励巾帼家政企业依托社区信息服务平台,开发 app、小程序等实现网上对接服务功能,大力拓展线上社区家庭服务。支持社区妇联、妇女之家与家政企业联合开展居民需求调查,形成居民家政服务需求清单,引导巾帼家政企业按需制定服务供给菜单。推动巾帼家政企业与巾帼农业示范基地、妇女特色产业发展基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对接,为社区居民尤其是服务客户提供优质特色产品。

六、丰富拓展巾帼家政志愿服务。充分利用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巾帼志愿服务。鼓励社区妇联、巾帼家政企业与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的院校加强联动,定期开展家政服务知识、职业道德教育等社区家政志愿培训活动,增进社区居民与家政服务员的相互了解与认同,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技能和家庭照护能力。组建巾帼家政志

愿者服务团队,定期为社区残疾人、老年人等困难群体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开展社区邻里家政志愿服务积分活动,增强家政服务志愿者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七、促进社区家政服务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有机融合。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五好家庭评选,依托扎根社区的网点,寻找推荐家庭典型,讲述传播优良家风故事,组织开展家庭亲子、家风弘扬、家庭文化活动,在提供贴心家政服务的同时,大力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传统美德,助力美好家庭生活。支持家政企业为家庭提供临时托管、托育等服务,动员家政服务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普及科学育儿及养老知识,让立德树人家庭教育理念走进千家万户。

八、加强家政进社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妇联新媒体矩阵、各地家政协会信息服务平台等作用,宣传解读中央和地方关于推进家政进社区的政策和举措,提高知晓率,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从业妇女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充分受益;围绕“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所需和家政企业、社会组织所能,及时在妇联新媒体平台发布服务信息,促进及时有效对接;加强典型引领,将优秀家政从业人员纳入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表彰范围,广泛宣传其诚实守信、奉献爱心的感人故事等,积极营造家政进社区的良好氛围。

九、加强工作的指导与推进。各省区市妇联要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主动与发改、商务、民政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找准工作的结合点、

着力点,共同推进家政进社区各项政策和举措的落地落实。重点联系10家企业,明确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大力推进社区家政服务与社区妇女工作共建共享、融合发展。关注巾帼家政从业者权益保护,对于权益遭受侵害的,积极提供法律、心理等维权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提供法律援助。及时总结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典型案例交流活动,加强指导推动,不断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家政服务供给。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23年3月10日

二十四、2023 年家政兴农行动工作方案 (2023)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家政扶贫成果并将其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效衔接，更好发挥家政服务业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拓宽就业渠道

(一)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支持就业。引导各地组织信誉良好、运作规范的家政企业，把握节假日、农闲等时间节点，赴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县(乡、镇)举办现场宣讲会、见面会、招聘会等供需对接活动，重点做好就业政策、企业品牌、人才需求、岗位前景、服务流程、工作生活场景等内容的宣传、讲解，吸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当地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从事家政服务。发挥家政劳务输出基地作用，加强中心城市家政企业与中西部市县对接，进一步畅通家政服务供需对接渠道。(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举办促消费活动带动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优秀家政企业“进商圈”“进社区”，拓展家政消费场景，提振家政服务消费，创造家政就业机会。鼓励开展劳务精准对接，帮助愿意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村转移劳动力直达社区服务网点就业。鼓励家政企业与产业链、供应链关联企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出适合社区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新消费(商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利用信用信息平台促进就业。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作用，支持家政企业等主体在全国和地方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上免费发布岗位供求信息。提供节假日期间供需对接服务，帮助家政企业高效匹配人力资源。(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鼓励就近就业。充分挖掘县域就业资源，鼓励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成立社区家政企业，组织搬迁群众在县域内提供家政服务，提高务工收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安置区建设家政服务实训基地，按规定给予场地租金和管理费减免、水电费用优惠等扶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开展招聘季活动。组织开展线上“家政服务招聘季”活动，利用短视频平台创新供需对接方式，组织家政企业带岗直播，拓展对接渠道，提升对接效率，吸引更多农村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商务部负责)

二、提升就业质量

(六) 盘活培训资源。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依托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利用现有培训资源，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免费线上培训，并将培训时长和考核结果纳入其信用档案。以“工会家政就业技能培训项目试点”和“工会家政专业阳光暖心项目试点”为依托，鼓励引导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培训针对性。开展农民工家政服务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针对养老护理、婴幼儿照料等家政服务紧缺工种，开设一批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针对收纳整理、上门烹饪、家装美化等新兴工种，培养一批专业化的家政服务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跟踪服务

（八）完善就业档案。积极引导家政服务员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上建立就业档案，主动申报就业信息。加强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与培训、教育、就业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的信息共享，有效反映家政服务员技能水平和就业状况。

（商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就业评价。推动平台企业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服务评价互动系统，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完善评价方法，逐步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的服务评价体系，并及时向家政企业反馈评价情况，督促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家政服务评价数据的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及时发现行业的堵点难点。（商务部负责）

（十）加强就业引导。重点关注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进展，引导其在家政服务业实现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家政服务员薪酬价位信息，引导家政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样本，保障家政消费者、服务员和企业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配套政策

（十一）落实稳岗返岗政策。引导家政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对跨省从事家政服务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每个年度可按规定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吸纳大学生就业创业。鼓励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家政企业、家政培训机构开展校园招聘，为年轻人才提供更多就业选择。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家政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鼓励龙头家政企业积极吸纳青年实习见习，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家政服务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资助政策。（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输入地权益保障。督促指导家政企业依法与来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对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家政个体经营的，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引导家政服务员加入工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输出地权益保障。鼓励家政专业的大学毕业生到乡、

行业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实施家政兴农。有条件的地方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进城家政服务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依据常住人口规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家政服务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县城取消落户限制的政策，确保稳定就业的家政服务员便捷落户。（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公共资源倾斜力度。鼓励将具有品牌优势的家政企业、家政培训机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抓住国家扩大有效投资的政策机遇，加大金融支持家政兴农工作力度。同等条件下，鼓励公共机构优先从聘用脱贫人口的家政企业购买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发挥先进典型带动作用。挖掘先进典型，总结经验，支持家政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参与家政兴农工作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申报“五一巾帼奖”“巾帼建功标兵”“青年文明号”等荣誉，提升家政兴农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家政服务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